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B10n0048

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

宗喀巴造　法尊譯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科判
  - 序文
  - 依止《解深密經》
  - 依止《無盡慧經》
  - 結語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甲一、依止《解深密經》
乙一、列經所說
丙一、問經離相違
丙二、答離相違
丁一、釋無自性所有密意
戊一、略標
戊二、廣釋
戊三、顯喻
丁二、釋無生等所有密意
丙三、明三自性體
丙四、白彼結成義
丁一、引經
丁二、略釋經義
戊一、略釋經文義
戊二、略釋了不了義
乙二、解釋經義
丙一、無著論師正依《解深密經》
丙二、依於此經抉擇真實
丁一、總明離二邊
戊一、《菩薩地》所說
己一、見為增益損減
己二、破彼二見
戊二、《抉擇分》所說
己一、敘述敵宗問答彼義
己二、破其所答
庚一、顯他宗相違
庚二、明自宗無違
戊三、餘論所說
己一、《莊嚴經論》所說
己二、《辨中邊論》所說
丁二、別破增益邊
戊一、明所破增益
戊二、如何破彼之理
己一、正破
己二、斷諍
丁三、由此分辨諸經了不了義
甲二、依止《無盡慧經》

乙一、標經所說
乙二、解釋經義
丙一、龍猛菩薩如何解釋經義
丁一、釋緣起義即無性義
丁二、讚彼即是經心要義
丙二、彼諸弟子如何解釋
丁一、自續中觀師如何解釋聖者諸論
戊一、清辨論師如何解釋
己一、於勝義中如何解說人法有無自性
己二、於名言中如何解說有無外境
己三、顯示破勝義有以何正理而為上首
戊二、靜命父子如何解釋
己一、於勝義中如何解說人法有無自性
己二、於名言中如何解說有無外境
己三、如何解說《解深密經》義
己四、顯示破勝義有以何正理而為上首
庚一、明理所破
庚二、如何破除
丁二、應成中觀師如何解釋聖者諸論
戊一、如何解說人法有無自性
己一、說破人法自性之差別
庚一、明破自相之性是其差別
庚二、明所破已顯示彼無
辛一、明分別俱生增益所執顯示彼無
辛二、依聲聞藏解釋佛說二無我義
己二、明此是釋聖者意趣不共之理
庚一、說證無我與粗細我執等不共差別
庚二、安立外境不許阿賴耶及自證分不共差別
庚三、不許自續不共差別
辛一、破自續之漸次及明他派如何解說此義
辛二、自宗有立所立之因及無自續因之理
壬一、有立所立因之理
壬二、不許自續因之理
己三、斷除此理與經相違
庚一、斷除違背《解深密經》
庚二、顯彼不同《彌勒問品》
戊二、顯示破勝義有以何正理而為上首
己一、明正理上首

己二、以彼破自相之理
己三、破已無性是否所立

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卷一

宗喀巴大師造

法尊譯

敬禮師長妙音

樂生乘云及金胎，　無身主同繩腹等，　宣唱驕音於三有，　傲慢威嚴諸天眾。
尚由略瞻如來身，　猶如日光映螢火，　妙冠敬依足下蓮，　我禮能仁天中天。
智悲藏底難測度，　菩提行浪極湧漾，　善說寶藏妙音尊，　及紹聖海我敬禮。
善開佛語二車軌，　故令如來最勝教，　如日光顯遍三地，　敬禮龍猛無著足。
受持兩種大車軌，　啓贍部州智慧眼，　聖天勇師及佛護，　清辨論師月稱足。
世親安慧與陳那，　法稱師等贍部嚴，　持佛教幢不隱沒，　諸智者王皆敬禮。
頗有多聞諸教法，　於正理路亦勤習，　內證功德不下劣，　然終未達此深處。
由師妙音恩善見，　以悲愍心我當說，　欲證諸法真實慧，　無比說者當敬聽。

《護國問經》云：「空性寂靜無生理，眾生未解故漂沒，悲尊以多百方便，及百正理令彼悟。」謂諸法真如，極難通達，若不通達，難脫生死。由見此故，大悲大師，以多方便及多理門，令彼解悟。故諸智者，應當勵求了解真實之方便。此復要辨佛經了不了義。辨彼二義，非唯經說，此是了義，此非了義，便能辨別。若不爾者，諸大論師造論分辨了不了義，皆無義故。經中安立了不了義之理多不同故。又如經說，此是此者，唯依彼語不能安立決定應爾。總既不定，別於了不了義，唯經說云，此是此者，亦不能成立故。故佛授記，能辨佛語了不了義諸大論師解釋了不了義。又了義經義，若作餘解，所有違難，不作餘解，義定唯爾，所有能立，皆善抉擇。當隨彼論而求密義。故究竟者，須以無垢正理而辨。若宗違理，其

師不堪為定量故。諸法真實，須有證成正理而立故。由見此故，經云：「芯芻或智者，當善觀我語，如煉截磨金，信受非唯敬。」

如是辨了不了義分二：甲初、依止《解深密經》；甲二、依止《無盡慧經》。

初中又二：乙初、列經所說；乙二、解釋經義。

初又分四：

初又分四：丙初、問經離相違；丙二、答離相違；丙三、明三自性體；丙四、白彼結成義。今初

《解深密經》云：「世尊以無量門，曾說諸蘊所有自相、生相、滅相、永斷、徧知。如說諸蘊、諸處、緣起、諸食亦爾。」如是又說：「曾說諸諦，所有自相、徧知、永斷、作證、修習。曾說諸界，所有自相、種種界性、非一界性、永斷、徧知。以無量門，曾說三十七菩提分，所有自相、能治、所治、及以修習、未生令生、生已堅住不忘倍修增長廣大。世尊復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未審世尊依何密意作如是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我今請問如來斯義，惟願如來哀愍解釋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所有密意。」此文顯示有諸經中說一切法無自性等，亦有經中說諸蘊等有自相等，文似有違，實須無違，故問依何密意說無性等。即由此文義，亦請問依何密意說有自相等。此中「自相」，支那大疏等，說是別相，不應道理。經於徧計所執時，顯然說為自相安立，故徧計所執，亦有別相，應不可說徧計執是相無自性故。「種種界性，非一界性」，疏中雖作他解，然依下文是十八界及以六界。「不忘」，即不失念。

丙二、答離相違，分二：丁初、釋無自性所有密意；丁二、釋無生等所有密意。

初又分三：戊初、略標；戊二、廣釋；戊三、顯喻。今初

《解深密經》云：「勝義生，當知我依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所謂相無自性性，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謂依三種無自性，說無自性。《決擇分》云：「問：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答：由依彼彼所化勢力故說三種無自性性。」《唯識三十頌》云：「即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無性。」

有人釋云：《般若經》等說一切法皆無自性者，意說一切世俗諦法，非說勝義。此違《解深密經》，及無著兄弟諸論，亦出龍猛父子等宗。以問依何密意說無自性者，是雙問依何密意說無自性，及無自性之理。答亦次第答彼二義。釋初義時，謂色乃至一切種智無量無邊諸法差別，說彼一切無自性者，攝為三種無自性中。由宣說

彼無自性理，易於了解，故總攝為三無自性。彼三亦攝勝義世俗一切法故。必當如是解者，以《般若經》等於五蘊、十八界、十二處、一切諸法，一一皆說無事、無性、無體、尤說空性、法界、真如等勝義，一切異門皆無自性。如是諸經宣說諸法無自性之法中，說無勝義，誰有心者能作彼說。

戊二、廣釋

若凡所說無自性諸法，皆三無自性攝，何等為三？無自性理復如何耶？

釋初無自性，《解深密經》云：「云何諸法相無自性性，謂諸法徧計所執相。何以故？此由假名安立為相，非由自相安立為相，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此初二句，問答徧計所執即相無自性。何以故？徵其因相，答所遮品，謂非由自相安立能成立品，謂由假名安立。如此經文如是分段，下二相時亦當了知。徧計執上所無之相自性者，謂由自相成立或安立。此中所說有無自相，是以觀不觀待名言安立而分，然名言安立亦非定有。安立之理與中觀應成派師，凡有皆是名言安立之理極不相同。其有無自相之義亦不相同，然有此宗之有自相執，定有應成派宗有自相執。或於少事，不如前執，而有後執。

釋第二無自性，《解深密經》云：「云何諸法生無自性性，謂諸法依他起相。何以故？此由依他緣力故有，非自然有，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依他起上所無之生性，或自性生者，謂非自然，即自然生亦即自生。如《攝決擇分》云：「諸行皆是緣起性故，由緣力生，非是自生，故名生無自性性。」此宗是於依他起上，由無如上自性生之自性故，說為無性，非由無自相安立，說為無性。

釋第三無自性有二道理。初立依他起為勝義無自性，《解深密經》云：「云何諸法勝義無自性性，謂諸緣生法，彼由生無自性性故，說名無自性。即由勝義無自性性故，亦名無自性。何以故？勝義生，於諸法中，若是清淨所緣境界，我顯示彼以為勝義，依他起相非是清淨所緣境界，是故亦說名為勝義無自性性。」謂依他起由無勝義自性故，說名勝義無自性。若緣何法修習能盡諸障，即為勝義，緣依他起修習，非能清淨諸障碍故。

若爾，何不安立徧計所執亦名勝義無自性？答：若唯由非清淨所緣境界而安立者，實有彼難。然為破除邪分別故，依他非是清淨所緣，立為勝義無自性，不立徧計所執。所以者何？謂緣依他起上徧計執空，數數修習，能淨諸障，如是亦緣有法依他，疑彼亦是清淨所緣，故是勝義，徧計執上無彼疑故，無彼疑過。譬如定解聲是無常，能遣計聲常執，然唯緣聲，則不能遣常執，而無相違。依他起

相於清淨所緣為勝義之勝義理中雖不成立，然於所餘勝義理中成不成者，下當廣說。
立第二勝義無自性理，《解深密經》云：「復有諸法圓成實相，亦名勝義無自性性，何以故？勝義生，若是諸法法無我性，說名諸法無自性性，即是勝義。言勝義者，謂一切法無自性性之所顯故。由是因緣說為勝義無自性性。」此說諸法法無我性圓成實相，由是清淨所緣境界，故是勝義。由是諸法無我自性之所顯示，所安立故，亦名諸法無自性性，故名勝義無自性性。
又《解深密經》云：「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者，應非諸行唯無我性，唯無自性之所顯現，是勝義相。」又譬喻時，唯於無色立為虛空，說亦如是安立無我。以於有為有法，斷除法我，無戲論之滅，即安立為法無我性圓成實相，極顯然故。
若許此經說真實義是為了義，而不安立唯破所破，即是不變圓成實性。反說不待破除所破，唯於心現自然成就，實為相違。
此宗圓成實，唯由破除諸法我性，說名諸法勝義無自性，非所破自性由無自相而說為無自性。

戊三、顯喻

三無自性喻如何等，《解深密經》云：「譬如空華，相無自性性當知亦爾。譬如幻像，生無自性性當知亦爾。一分勝義無自性性當知亦爾。法無我性之所顯故，徧一切故。」徧計所執如空華者，是喻唯由分別假立，非於所知喻其全無，依他如幻，至下當說。圓成實喻，文中自顯。
經說皆無自性，其無自性之理，當如是解。若不爾者，說三自性，皆由無其自相安立，名無自性，是於宣說無自性經，如言執義。若如是者，獲得無見，或斷滅見。俱謗三性，成無相見故。若依他起無自相者，應無生滅故，謗依他起。若圓成實無自相者，應非諸法本性。
若謂縱許無自相見謗餘二性，云何亦謗徧計執耶？若餘二自性無自相者，應無彼二。若爾，則無徧計所執所徧計事，能徧計名，徧計所執全非有故。《解深密經》云：「於我甚深密意言說不能如實了解。於如是法雖生信解，然於其義隨言執著，謂一切法決定皆無自性，一切諸法決定不生、決定不滅、決定本來寂靜、決定自性涅槃。由是因緣，於一切法獲得無見及無相見。由得無見、無相見故，撥一切法皆是無相，誹撥諸法徧計所執相，誹撥諸法依他起相、圓成實相。何以故？勝義生，由有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故，徧計執相方可施設。若於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見為無相，彼亦誹撥徧計所執相，是故說彼誹撥三相。」「於義隨言執著」之言者，謂說無自性經說一切法於勝義中皆自性空及自體空、自相空等，若於彼

等如說而取，此宗說為如言執著。「於依他起及圓成實相見為無相」者，是見彼二非由自相之所安立。「何以故」以下顯示誹撥三自性之理。若如經說無自相生滅而執為實，亦是誹撥依他起。故應當了知亦撥餘二，以若生滅非由自相之所安立，此宗則謂生滅全無。

丁二、釋無生等所有密意

如是已說無自性理，說無生等密意云何？謂依初後二無自性密意而說。依初密意，《解深密經》云：「當知我依相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何以故？勝義生，若法自相都無所有，則無有生；若無有生，則無有滅；若無生無滅，則本來寂靜；若本來寂靜，則自性涅槃；若自性涅槃，則無少分更可令其般涅槃故。」此說徧計所執無生滅之理，謂無自相所安立故，若有生滅，則必由自相安立，故亦顯示依他起性有由自相安立生滅。離生滅者，定是無為，非煩惱法，是故說為本來寂靜、自性涅槃。諸憂惱者，此中是說諸煩惱故。(出憂惱。即藏文之涅槃義也。)

依後密意，《解深密經》云：「我亦依於法無我性所顯勝義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何以故？法無我性所顯勝義無自性性，於常常時，於恒恒時，諸法法性安住無為，一切雜染不相應故。於常常時，於恒恒時，法性安住故無為，由無為故，無生無滅。一切雜染不相應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支那大疏釋「常常時」，謂前前時；釋「恒恒時」，謂後後時。

若爾，此中無自性意，通指三事，無生等義，不取中間無自性事。《集論》則云：「於徧計所執自性，由相無性故，於依他起自性，由生無性故，於圓成實自性，由勝義無性故。又於彼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依何密意說？如無自性，無生亦爾，如無生，無滅亦爾。如無生無滅、本來寂靜亦爾。如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亦爾。」總依三相說無生等，其義云何耶？支那大疏說，經中不說依他起生無自性為密意者，是顯非無緣生義故。《集論》說者，是依無自然生及無因生故。然經中義謂依他起有自相生滅，故說無生滅不取依他起。又依他起多是雜染所攝故，亦不作後二句意趣〔(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二句)〕。《集論》意趣，謂依三自性各各所無自性，如其無自性，如是則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丙三、明三自性體

若徧計執是相無自性，云何徧計執性？《解深密經》云：「若於分別所行徧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假名安立以為色蘊，或自性相，或差別相，假名安立為色蘊生，為色蘊滅，及為色蘊永斷、徧知，或

自性相，或差別相，是名徧計所執相。」此初三句，顯示施設徧計所執所依，以下顯示徧計之理。若云此是色蘊，是為假立自性，若云色蘊生等，是為假立差別。下當詳釋。
若依他起是生無自性，云何依他起性？《解深密經》云：「若即分別所行，徧計所執相所依行相，是名依他起相。」初句明誰境，二句明施設徧計執所依，三句明自體。
若圓成實是勝義無自性，云何圓成實性？《解深密經》云：「若即於此分別所行徧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由徧計所執相不成實故，即此自性無自性性，法無我真如清淨所緣，是名圓成實相。」言「法」等者，謂法無我真如，緣彼修習，清淨諸障，即圓成實相。何為法無我？謂無自性性。後言「性」者，義為即也。無何自性耶？謂即此自性，是明前說徧計所執自性。言「即此」者，遮遣餘性義，謂非無餘二自性之性，唯無徧計所執自性，是圓成實。前云「若即於此」者，謂從分別乃至行相中，顯依他起是空所依，言「徧計所執相不成實」者，謂徧計所執空即圓成實，極為明顯。故許此經所說空義是真了義，又許後自性由前二自性空是圓成實，亦成相違。
又空之相，非遣餘法，猶如地上空無有瓶。是依他起空無徧計執性，如補特伽羅，空無實法。是故經云「由徧計所執相不成實故」。又此所空徧計所執，此經兩處明徧計所執，唯說假立自性差別，未說其餘徧計所執，其理后釋。
如於色蘊，如是於餘四蘊、十二處、十二緣起、四食、六界、十八界，一一法中皆應廣說三相，於苦諦中，施設所依如前，假名安立以為苦諦，苦諦徧知，或自性相，或差別相，是徧計所執。依他起相同前。圓成實亦同前說。即此自性無自性性，如是於餘諦，皆應廣說。七類菩提分法，亦應廣說。施設所依如前，假名安立以為正定，及為正定能治所治等，如前廣說，或自性相，或差別相，是徧計所執，所餘二相如苦諦說。此是勝義生啟白大師，謂我領解如前所問，從色蘊乃至道支，於彼一一，皆立三相，如來於彼密意宣說三無自性。

丙四、白彼結成義，分二：丁一、引經；丁二、略釋經義。今初

如是經中有說諸法皆有自相，有說諸法皆無自相，有善分別有無自相成三類經。此三合為善分未分有無自性二類所攝。善分別者，其義不可更作餘解，故是了義，未分別者，義須更解，故非了義，此復有二。故二類經是不了義，一是了義，由前所說自當了知。即此內容之義，依時次第配三法輪了不了義，如《解深密經》勝義生白佛云：「世尊初於一時，在婆羅痆斯仙人墮處，施鹿林中，惟為發

趣聲聞乘者，以四諦相轉正法輪，雖是甚奇、甚為希有，一切世間諸天人等先無有能如法轉者，世尊彼時所轉法輪，有上、有容、是未了義，是諸諍論安足處所。世尊在昔第二時中，惟為發趣修大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以空性相轉正法輪，雖更甚奇、甚為希有，世尊彼時所轉法輪，亦是有上、有所容受，猶未了義，是諸諍論安足處所。世尊今於第三時中，普為發趣一切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以善辨相轉正法輪，第一甚奇、最為希有，世尊於今所轉法輪，無上、無容、是真了義，非諸諍論安足處所。」

丁二、略釋經義，分二：戊一、略釋經文義；戊二、略釋了不了義。今初

初轉法輪中，初句顯處所，次句顯所化機，從以「四諦」至「如法轉」者，顯示法輪自性。言「四諦相」者，顯所詮法。「甚奇」等，是讚歎。「彼時」等，顯非了義。言「有上」者，謂過此上尚有勝教。「有容」者，謂除此外有容勝教，有容他破。未說空性而說實有，是未了義。有諍論者，謂聲聞人諍論依處。是圓測釋。然經文義，初句「有上」者，謂過此上有真了義。第二句文，謂於此義如言執著，容有敵者攻難過失。支那疏中，譯為有難，其義亦爾。第三句文，謂此中義須作餘解。第四句義，謂未顯了分辨其義，故於其義可興異諍。

第二法輪中，從依「一切法」至「涅槃」者，顯所詮法。「惟為」等，顯所化機。「以空性相」，有疏為說法無我，支那大疏謂以隱密相，義即秘密，彼釋較善，義謂後二法輪所詮，同依無自性說，惟宣說相別。第二法輪未如前辨自性有無，故名隱密相，後則分辨，故名顯了。圓測三藏惟說觀待第三為有上等，天竺真諦論師雖有異解，未見善哉，故茲不錄。自宗如前。

第三法輪中，所詮與第二同。所化謂「為發趣一切乘者」。前二法輪別為大小乘機，此通二機。「善分辨」者，如前所說，於色等一一法皆立三相，及於彼等明三無性。言「於今所轉法輪」，加近詞者，指無間所說善辨法輪《解深密經》，及餘如是善辨諸經。雖是三時所說諸經，若未如是分別自性有無之理，亦非所指。言「無上」者，顯此法輪之殊勝，最上希有，更無過勝，故名無上。無容後勝，無容後破，故名無容。俱顯有無，故是了義，非諸諍論所依之處。是圓測釋。除「無容」初義，餘同余前釋「有上」等反面之義。前二類經如言執義容有過難，此中無者，是因如所言義，須否更作他解也。有諍、無諍，謂如經說有無自性義，如其決擇為是為非，智者觀察無可諍處，非說全無餘人諍論。

戊二、略釋了不了義

支那大疏說初法輪名四諦法輪，第二名無相法輪，第三名勝義決定法輪。若順經文，第三應名善辨法輪。此經所立了不了義者，謂以善辨未辨，立為了不了義之所依，即總說諸法皆有自相，與總說無相及善辨有無之三經。由前問經，離相違過，及其答文，并一一法立三自相，於彼密意說三無性。又依彼等結白前後三轉法輪了不了義，最為明顯。故是顯示於第一時依四諦相初轉法輪，說有自相等是不了義。非盡顯示凡初時說一切經典，譬如初時在婆羅疤斯為五苾芻說諸學處，謂當圓整著裙等，此中無須更斷疑故。如是第二亦唯指說無自性等。雖是第二時說，若未依於無自性等，亦無問經離相違時之疑，故於此中不須明彼為不了義。說第三法輪為了義者，是指如前說善分辨者，非指一切，即此經中亦極顯然，譬如臨涅槃時所說隨順清淨略毗奈耶，非此經說彼為了義故。此經為成何義而辨法輪了不了義耶？謂對所化機，為欲遮遣於未辨諸法一向宣說皆有自相及無自相，如言執著，及為顯示徧計所執是無自相，餘二自性是有自相，及依他起上徧計所執空之空性是道所緣究竟勝義，故說初二法輪是不了義，後是了義。是故有師依止此經成立第三時所說一切經皆是了義。佛為引攝執我外道所說數經，許為如實。唯除法性，餘一切法皆是錯亂覺慧假立，無少自性，唯法性真實。分辨如此真不真實，許是前說善辨之義。有餘師說，若如此經所辨了不了義，則如前家說，故破此了不了義之理，謂非如實言。如是兩家，皆未詳觀此經，問經離相違過及佛答釋，并依彼而立了不了義，唯於分辨了不了義時，妄興諍端。

乙二、解釋經義，分二：丙初、無著論師正依《解深密經》；

丙二、依於此經決擇真實。今初

《攝決擇分》云：「勝義具足五相，如《解深密經》應當了知。」引《解深密經》勝義諦品。「諸法相者，如《解深密經》應當了知。」引宣說三相之法相品。「諸法無自性相，如《解深密經》應當了知。」引無自性品。問經離相違過及了不了義等，如是說有八識身，及究竟種性決定等，皆引《解深密經》所說。《菩薩地》真實義品，及彼《決擇分》、《攝大乘論》，皆引《解深密經》說依他起上假立自性差別徧計執空，為圓成實義，以多異門而廣決擇。《莊嚴經論》、《辨中邊論》等所說真實義，及諸釋論中所說要義，皆與此經義極符順。故於此宗，決擇此經之義最為根本。

丙二、依於此經決擇真實，分三：丁初、總明離二邊；丁二、別破增益邊；丁三、由此分辨諸經了不了義。

初又分三：戊初、《菩薩地》所說；戊二、《決擇分》所說；戊三、餘論所說。

初又分二：己初、見為增益損減；己二、破彼二見。今初

《菩薩地》云：「云何而有？謂離增益實無妄執，及離損減實有妄執，如是而有。」謂離增益損減而有。所言增益損減云何？此二亦如《菩薩地》云：「於色等法，於色等事，謂有假說自性自相，於實無事起增益執。」此說增益相。「於假說相處，於假說相依離言自性，謂一切種皆無所有。於勝義有、真實有事起損減執，當知此二於佛所說法毗奈耶俱為失壞。」此前半段明損減執，「當知」以下顯示失壞大乘深法，於「色」乃至「事」者，明徧計所執處。

「假說自性」者，是指由言說假立之自性，非指能立之言說。《攝決擇分》等極為明顯，《菩薩地》中餘處之文，皆如是知。若於假說自性自相非實有上，執有彼自相者，是增益執。假說相依者，是釋「假說相處」，謂徧計所執假施設處，於勝義有離言自性。執一切種皆無所有者，是損減執。由是因緣，若謂徧計所執勝義有者，是增益執。若謂餘二自性非勝義有者，是損減執。以初是世俗有，後二是勝義有故。如於勝義有撥為無者，說名損減，則於勝義無執為有者，應名增益。此處僅於徧計所執執有自相說為增益，雖未明說執彼自相為勝義有，然自相有即勝義有，是此論義。故於此宗，若徧計執勝義有者，即增益執。又《解深密經》說依他起，是徧計所執所依行相，自性差別假施設處，故此論說於假說相處勝義實有撥為皆無。雖是正說依他起相，然彼若非勝義實有，則圓成實亦勝義無，故俱說二相無，有過失。《菩薩地》云：「若於色等諸法起損減執，即無真實，亦無虛妄，如是二種皆不應理。」於依他起事起損減執者，非唯說云名言中無，或總云無，是如上說於勝義有撥云全無。

己二、破彼二見

增益損減若如是者，破彼二見其理云何？其增益邊，謂隨於何法增益自性及彼差別，即明彼法勝義空理，便能破除，如下詳釋。損減之義，《菩薩地》文如上所引。後又破云：「譬如要有色等諸蘊，方有假立補特伽羅，非無實事而有假立補特伽羅，如是要有色等諸法實有唯事，方可得有色等諸法假說所表，非無唯事而有色等假說所表。若唯有假無有實事，既無依處假亦應無。」

此中所破損減敵者，非餘外道，亦非自教諸聲聞部，彼等不許假名依處色等實事無自相故，故如《決擇分》說是大乘宗。彼說諸法皆無自相，故是宣說無性諸師。彼等非許依他起等諸法一切總無及名言無，是說非勝義有。故若破云無唯事者，是如前說，於勝義有、真實有事破謂非有，以此宗意，雖徧計執無有自相及勝義無，不須斷無，然餘二性若勝義無或無自相，則成斷無。

又此宗想，依他起性心、心所法依自因緣而生者，若是自相生，即勝義生。此若無者，則唯妄心假計而生，心、心所事生全非有。故

若答云「依他起性所有生滅，唯就錯覺執為生滅，故其生滅於世俗有，不成損減」，不能釋難。猶如說云：就錯執繩為蛇之心，繩可是蛇，然繩非蛇；依他起之因果，唯就錯執有因果心，是為因果，然依他起自無因果。若如是許，則不能安立從善惡業生苦樂果，故不能離損減執過。若謂非許如是因果，則許因果是有自相，故勝義有義善成立。

由依此想故說，若無假所依處，假亦非有，何有一切諸法唯假及唯此是真實耶？故是最極斷無見者，《菩薩地》云：「如有一類補特伽羅，聞說難解大乘相應、空性相應、密意趣義甚深經典，不能如實解所說義，起不如理虛妄分別，由不巧便所引尋思，起如是見，立如是論：一切唯假是為真實，若作是觀是為正觀。彼於虛妄所安處所實有唯事，撥為非有。是則一切虛妄皆無，何當得有一切唯假是為真實。由此道理，彼於真實及以虛妄，二種俱謗都無所有。由謗真實及虛妄故，當知是名最極無者。」《菩薩地》又說：「世尊依彼密意說言：寧如一類起我見者，不如一類惡取空者。前者唯於所知迷惑，然不誹謗一切所知，不由此緣生奈落迦，於他求法不為虛誑，於諸學處不生慢緩。後者與此相違。」由是因緣，《菩薩地》又說：「於此無彼，由彼為空，餘實是有，如是知者名為無倒悟入空性。」謂於如前色等諸事，由其假說自性皆空，是前句義。「餘實是有」者，謂假所依唯事及唯假有。由何故空，謂徧計執。空所依事，謂依他起。由前空後所顯空性，即圓成實。此等有無之義，如前已說。

如是遠離增益執故，即離有邊，離損減故，即離無邊，故亦即是顯示無二如是空性即是究竟勝義。《菩薩地》云：「先所說有，今說非有，有及非有二俱遠離，法相所攝真實性事，是名無二。由無二故，說名中道。遠離二邊，亦名無上。」

戊二、《決擇分》所說，分二：己初、敘述敵宗問答彼義；己二、破其所答。今初

《攝決擇分》云：「於大乘中，或有一類惡取空故，作如是言：由世俗故，一切皆有，由勝義故，一切皆無。」此述諸中觀師分辨諸法有無差別，謂一切法於勝義無，於名言有。次云：「應告彼言，長老，何者勝義？何者世俗？如是問已，彼若答言：若一切法皆無自性，是名勝義；若於諸法無自性中，自性可得，是名世俗。何以故？無所有中建立世俗假設名言而起說故。」此問何為二諦？其答即是敵者。此問何為勝義者，是問勝義諦所相事，非問言勝義無，於何勝義中無，無處勝義。若不爾者，答云諸法皆無自性是名勝義，不應道理，以中觀師於法無我勝義中有，而不立為勝義有故。問何為世俗者，是問世俗諦，由於何世俗前立為諦實，非問言名言

有，有處之名言。若不爾者，答云於無自性中執有自性是名世俗，不應道理，以彼是實執，其所執境，雖於名言，中觀論師亦說為無故。以言無自性時，所無之自性，是諦實性故。

己二、破其所答，分二：庚初、顯他宗相違；庚二、明自宗無違。今初

先破所明世俗。《決擇分》云：「應告彼曰：汝何所欲，自性可得為從名言世俗因生？為唯名言世俗說有？若從名言世俗因生，既從名言世俗因生，而云非有，不應道理。若唯名言世俗說有，無依處故，而有名言世俗，不應道理。」此中義者，謂於勝義無自性中執有自性之世俗，即內名言。爾時，為由前念同類因生耶？抑唯由世俗名言分別假立耶？若如初義，謂由因生而云非有不應理者，是說非勝義有，以此是諍於勝義中有無時故，及彼敵者許勝義無，非云總無故。若如二義，唯由分別假立不應道理，以無假立所依處故，若唯由世俗名言分別假立，則餘諸法皆唯爾故。

次破所明勝義。即前論云：「又應告言：長老，何緣諸可得者，此無自性？如是問已，彼若答言：顛倒事故。復應告言：汝何所欲，此顛倒事為有、為無？若言有者，說一切法皆無自性是名勝義不應道理。若言無者，顛倒事故，諸可得者此無自性，不應道理。」此中義者，謂彼諸法，現有自相自性可得，而云彼無，如何應理。即能緣量為違害故。若謂如是能緣之心不相妨害，以彼覺心是錯誤事故。若爾，彼錯誤心是有自相，說無自性是勝義諦不應道理。若云無者，而云是錯誤故，雖現可得，而非是有，不應道理。此雖亦觀勝義有無，然義相同，又前觀察易於了解，故如上說。

如是此中，若徧計執及圓成實，於勝義無，唯名言有，未顯其過。唯審觀察世俗之識及錯亂識勝義有無而顯過者，是破依他起於勝義無唯世俗有，以此即是圓成實之有法及徧計執能徧計者所徧計事，故諸智者最要辨此勝義有無。

又如《決擇分》云：「若於依他起自性或圓成實自性中，所有徧計所執自性妄執，應知名增益邊。」又云：「損減邊者，謂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諸有法中，謗其自相言無所有，如是真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謂後二自性，是有自相，若謗非有，是於自相起損減執。故《菩薩地》與此分中，增減二邊及斷除法，所說相同。

言無徧計所執者，亦由勝義非由名言。《決擇分》云：「此諸現觀，由如是名、由如是言所安立故，當言是彼自性？當言非彼自性？答：世俗說故，當言是彼自性；第一義故，當言非彼自性。」又云：「若諸名言熏習之想所建立識，緣徧計所執自性為境。」乃至「此唯假有，非勝義有故。」以是二我徧計所執，雖於所知決定

非有。然非由彼一切徧計所執，皆悉非有。故破實有及勝義有，而立假有及名言有。
故《解深密經》一類大疏說：徧計執於二諦俱無；能所二取依他起性，緣生如幻，於世俗有；圓成實性，是真勝義，於無性有是勝義有。其說非此經意，違《攝大乘論》引《解深密經》成立無外境，說內外二取是徧計執。亦違《菩薩地》及《決擇分》。又彼引有決定論文，故有說是無著所造，太無觀察。《決擇分》中除《解深密經》序品而外，所餘諸品多已引訖，於諸難處已善決擇，故彼論師亦無別造解釋必要。末代有人謂：初自性世俗亦無，中性於世俗有於勝義無，後性於勝義有，說是無著兄弟意趣者，亦出此宗之外。尤彼所說依他起於世俗中有之義，謂唯由亂心於彼妄執有生滅等，而彼事上實無生滅，當知此即《菩薩地》所說究竟誹謗依他起性，由是因緣亦謗所餘二性，故俱謗三相，最極斷見者。於許《解深密經》為了義之宗中，是無可免相違過失。
辨了不了義論卷一終

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卷二

宗喀巴大師造

法尊譯

庚二、明自宗無違

若如《菩薩地》及《決擇分》說依他起是勝義有者，云何《解深密經》說凡諸有為皆非勝義，如云：「如八支聖道展轉異相，若一切法真如勝義法無我性亦異相者，是則真如勝義法無我性亦應有因。若從因生，應是有為。若是有為，應非勝義。」《辨中邊論》云：「勝義唯一性。」其釋亦云：「勝義諦者，應知唯一圓成實性。」《莊嚴經論》說勝義諦具五相時，說無生滅，如云：「非有無自他，無生滅增減，非淨非不淨，是為勝義相。」釋論亦云：「由徧計所執及依他起相，故非是有，由圓成實相，故非是無。」《決擇分》云：「問：相當言世俗有？當言勝義有？答：當言世俗有。」又云：「問：分別當言世俗有？當言勝義有？答：當言世俗有。」豈不相違耶？

不違之理，茲當解釋，謂安立世俗及勝義有有二理門。

第一理門。由名言增上建立有者，名世俗有；非是由彼增上安立，由自相有者，立為勝義有，如經多云：此亦是由世間名言增上，非由勝義。此即中觀師與內外道諸實事師，於勝義世俗有無諍論之處。依此增上，如前所說第一自性，於世俗有，非於勝義，後二自性，於勝義有，於世俗無。故《菩薩地》及《決擇分》如前而說。又《決擇分》云：「若諸名言熏習之想所建立識，緣色等想事，計為色等性，此性非實物有，非勝義有，是故如此色等想法，非真實有，唯是徧計所執自性，當知假有。若遣名言熏習之想所建立識，如其色等想事，緣離言說性，當知此性是實物有，是勝義有。」實有、假有，亦如《決擇分》云：「若有諸法，不待所餘，不依所餘施設自相，應知略說是實有相。若有諸法，待於所餘，依於所餘施設自相，應知略說是假有相，非實物有。」謂如依蘊假立為我或為有情。又於此宗，若不觀待先取餘法而不可取，待餘可取是假有法，與非唯由名言建立是自相有，亦不相違，如賴耶習氣，雖亦說是假有，而與前說是勝義有，全不相違。若是唯由名言分別施設假有，則成相違。

第二理門。如《辨中邊論》云：「勝義諦亦三，謂義、得、正行。」其釋論云：「一義勝義，謂真如、勝智之義，名勝義故。」勝為無漏根本正智，其義即境，故云勝義，或勝之義。謂無我義真

如，彼亦即是清淨所緣勝義。於彼勝義無餘二性，唯圓成實，故如上說。《辨中邊論》又云：「淨所行有二，依一圓成實。」釋論亦顯然說云：「唯依圓成實立，所餘二性，非二淨智境故。」言二智者，謂二障淨智。此宗由許彼智是親自證，智亦應是境，答由待何境為達真實，意取彼境故無過失。

如斯勝義是無為法，雖於如斯勝義非有，然於自相建立勝義中有，非由名言增上建立，此宗無違。智藏《集論》云：「識離能所取，許為勝義有，度慧海彼岸，瑜伽師論說。」此勝義有，亦就前理門。中觀諸論與瑜伽師諍論有無依他起者，非依名言增上，皆是諍論勝義有無。故應善辨二種勝義。論師兄弟論中，亦多依後種建立勝義。

初二自性世俗有者，如《決擇分》說相及分別世俗有之因緣，一雜染起故，二施設器故。其中初義，如《解深密經》說清淨所緣名為勝義。故若緣何法而起雜染，即由彼義立世俗有，與《集論》同。第二義者，謂是名言假立自性，及是施設名言依處，名世俗有。相是言說依處之事，《解釋正理論》云：「謂於世間錯亂識境，及於出世無錯識境，密意宣說二諦，為世俗諦及勝義諦。由能顯了是世俗，故彼所決諦名世俗諦，以是顯了所詮事故，譬如二足登處名為足橙，船所渡處名為船墩。」《攝決擇分》說通達真如根本正智是勝義有，意謂無前立世俗有二因緣故。說後得智是世俗有及勝義有者，由緣世俗相故，說名世俗有，由施設器相故及起雜染緣故，名世俗有。與由有自相故，名勝義有，亦不相違。《解釋正理論》敘聲聞乘諍云：「勝義空性經說有業異熟而無作者，若是勝義，云何一切諸法皆無自性？若是世俗，於世俗中可有作者，云何無耶？」答彼難曰：「當知何是世俗勝義，由此能知彼二中有。當問何為二諦，若謂名、顯了、假立、言說，是名世俗，諸法自相是名勝義。若爾，業及異熟俱於名有，亦自相有，故彼二法，隨欲皆有。」其勝義有是前理門，其世俗有是後理門，義於彼二俱應云有。又說：「於彼勝義雖許是有，然此不許說勝義中一切諸法皆無自性是了義教，故於此宗無相違過。補特伽羅是世俗有，非實物有，業及異熟是世俗有，亦實物有，以是世間識境界故。於第二理門，非勝義有，彼二亦非出世智境，以彼智境是離言說總相故。」有大乘師，說一切法皆無自相，唯世俗有，則有前文所說妨難，依《釋正理論》說，極為明顯。

《辨中邊論》云：「謂假、行、顯了。」此於粗分真實世俗諦中分為三種，一假世俗，二行世俗，三顯了世俗。如其次第，配三自性。諸餘經中，說真如等世俗有者，應知即依第三世俗密意而說。

如是若能詳辨，上下諸宗實有、假有、世俗有、勝義有，及一宗中安立彼等差別道理，則能善決擇諸重要宗派，及能了知實事師說眾多假有及世俗有，然中觀師尚須於彼立勝義無。若未能爾，徒欲分辨上下諸宗差別而已。

戊三、餘論所說，分二：己初、《莊嚴經論》所說；己二、《辨中邊論》所說。今初

《莊嚴經論》云：「自然自體無，自性不堅住。如執取不有，故許無自性。」謂於三有為相及如凡愚所執自性，非是有故，密意說言皆無自性。《集論》則說，方廣分經，依彼二義及三無性，密意說言皆無自性。謂諸法仗緣是無自性，無自然故。此義如《中觀明論》釋為無自體生。諸法已滅，不能仍生彼法體性，是無自性，無自體故。現在未滅是無自性，以剎那法於第二時不能安住自體性故。總謂未來苗芽不自然生，過去苗芽不重複生，現在苗芽不能住於第二時故，說三世諸法皆無自性。如諸愚夫，或執常樂我淨，或妄執餘徧計所執相，由無彼自性故，名無自性，是世親釋。言餘者，謂執能取所取實體各異，如無自性，無生亦爾，如無生故，無滅亦爾等。前前為因，成立後後，即前論云：「由無性故成，後後所依止，無生滅本靜，自性般涅槃。」如前已釋，論又云：「於始自餘相，自相自然異，雜染及差別，說無生法忍。」經說得無生法忍，此釋諸法無生之理。其中「始」者，謂生死中無始初生，自謂前念先生諸法，彼法自體不復更生。「餘」謂後念，先無之相後不新生，是釋論說。此義如《中觀明論》，說生死中先無有情後不新生，要前者滅同類乃生，故法先無則後無生。「自相」謂徧計所執，彼畢竟不生。無自然生，謂依他起。無變異生，謂圓成實。無雜染生，謂得盡智時。無差別生，謂佛法身。如此解釋無自性義及無生義者，因此宗不許說一切法勝義性空及諸有為勝義無生，為真了義。

其三世法無自性義，唯除現在，及如愚執無自性義，亦共小乘兩宗。毗婆沙師說法生後有住作用，住後又有壞滅作用。

若謂《解深密經》說依他起猶如幻事，《莊嚴經論》說一切有為皆如幻事，故諦實有非彼正義。答：非如幻等，即便決定不說諦實，要在采取幻喻等義。《莊嚴經論》云：「猶如起幻師，譬虛妄分別，如彼諸幻相，譬說二種迷。」世親釋說，譬如幻師，於木石等，誦以咒術為迷惑因，虛妄分別依他起性亦爾，是初二句義。譬如幻相現為象馬等像，依他起性現為異體，能取所取亦爾，是後二句義。《莊嚴經論》又云：「如彼無體故，如是為勝義，如彼可得故，如是為世俗。」釋論中說，如於幻上全無象等，如是於依他起全無二取，是勝義諦。如於幻事見有象馬體性可得，如是虛妄徧計

所執見有可得，是世俗諦。《莊嚴經論》釋經中義，謂內六處無我命等，現似為有，說如幻事。又外六處實非補特伽羅我所受用，現似為有，說如夢相。未曾說為內外有為自性本空，現有自性之喻。《攝大乘論》釋《般若經》幻事等喻譬依他起，云：「何實無外義而成所行境界，為除此疑，說幻事喻。云何無義心心法轉，為除此疑，說陽焰喻。云何無義有愛非愛受用差別，為除此疑，說所夢喻等。」即以幻事作不實喻。亦須分別中觀、唯識於不實義引喻之理，勿令紊亂。

己二、《辨中邊論》所說

《辨中邊論》云：「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有無及有故，是則契中道。」初頌顯示空相。次頌顯示妙契中道，如云：「若於此非有，由彼觀為空，所餘非無故，如實知為有，若能如是正知有無，則能無倒悟入空性。」此亦顯示彼義，故正明空性。言「於此」者，謂空依處，即虛妄分別依他起性。言「非有」之所無者，即能取所取有實異體徧計所執。言「於此都無」者，顯示前由後空，若彼非有，彼餘何有。謂分別有，及第三句顯依他起及圓成實，其第四句除餘疑惑，世親菩薩如是解釋何法為空及由何空義。安慧論師更為光顯，如疏鈔云：「有作是思，一切諸法都無自體，猶如兔角，故謗一切。為遮彼故，頌曰『虛妄分別有』，謂有自體之增語。」分別有句，非唯齊彼便為滿足，尚須引餘，即有自體。由是非說分別略有，是自體有或自相有，如是有者，圓成實性亦爾。

第二句文除疑之理。疏鈔又云：「若如是者，經說一切諸法皆空，豈不違經？答：無相違，謂於此二都無虛妄分別，由離能取所取自性，故說名空，非全無自性，故不違經。」此說若依他起有自性者，經說一切諸法皆自性空，成相違失。答中謂彼分別，外現所取，內現能取，能所分離，於如是有，自性所空，密意說言皆自性空，非說全無自相自體，無著兄弟論義實爾，即於彼有，亦名勝義有，故說依他起自體空，全非此宗之義。

第三句文除疑之理。疏鈔又云：「若彼二取猶如兔角都無所有，虛妄分別於勝義中是自性有，如是則應全無空性？答：非如是，謂此中唯有空，於虛妄分別上，其能取所取無性，即是空性，故空性非無。」言「分別有」及「二都無」，顯示有者為前，無者為後，故起疑惑謂無空性。難云，若其分別於勝義中是自性有者，是舉意許若有自相，即勝義有。答中不云「我不許爾」，於許彼上而作答釋。又此論師《三十頌釋》云：「或執所知如識實有，或執內識亦如所知，唯世俗有，非勝義有，皆墮一邊。為遮彼二，故造斯

論。」說依他起非都無者，是如前引《菩薩地》說，破許全無或一切種無勝義事，非破彼許所知非有。
第四句除疑理。謂於分別若有二空，何故不證？由於彼空有現二相錯亂分別，以彼障故。若一切法是一向空、不空、有、無，皆墮邊執，非契中道，為遮彼故，說第二頌。由有空性虛妄分別，故說非空。由無所取能取性故，說非不空。「一切法」者，謂虛妄分別名有為，空性名無為。「說」者，謂《般若經》等說一切法非一向空，亦非一向不空，應如世親所釋，善符經義。若謂非空即圓成實，非不空者即餘二性，非是經義。「有」者，謂有分別。「無」者，謂二取性。「有故」者，謂分別與空性更互而有，當如世親師徒所釋。有說彼二由一實有，餘一即空，違前而說，不應如彼所許而釋。安慧論師引《迦葉問品》別說有無各是一邊，彼二中間，即是觀察諸法之中道，釋為是則契中道之義，故唯識宗解釋彼經是中道義。餘中觀師雖說彼二後勝於前，然此宗許彼二義同。如是世親安慧解釋之理，處處已說。
陳那論師於《八千總義論》中解釋《八千頌》義，與《攝大乘論》相符。法稱論師《釋量論》云：「其中由無一，二亦俱失壞，是故彼二空，即是此實性。」謂能取所取無異體空所顯空性，是依他起真實義性。彼又解釋經說諸法皆無自性之義，如云；「諸事異相住，要依異相識，此識既迷誤，彼異亦誤謬。除能所取相，餘相無所有，由彼相空故，故說無自性。」謂諸有事生等異相，非唯自證便能分別，要由現似二取相識乃能分辨。現二相識迷誤虛妄，由彼所立亦應虛妄。離能所取既無餘相，所現二相如現非有，故說無性。《釋量論》又云：「由蘊等差別，安立一切相，用別非彼性，故說彼離相。」凡說色蘊等是所相，質碍等是能相，皆由能作所作差別。雖許彼相所依實有，然能作所作分則非實有，故密意說皆自相空。此說共小乘部。《釋量論》又云：「若一切無能，見種生芽等，若許是世俗，云何能如是。」此與前文《決擇分》說同一宗要。此等解釋，誠恐文繁，故不詳述。

丁二、別破增益邊，分二：戊一、明所破增益；戊二、如何破彼之理。今初

此宗正理所破有二：一、損減邊，唯由惡宗假立，即是內教無自性宗，如前已說。二、增益邊，又有分別、俱生二種。其分別者，即外教及內教小乘兩宗所計。其俱生中，增益人我至下宣說，故今當說增益法我，以諸宗派妄計法我亦為成立俱生所執法我有故，及是正理正所破故。此宗教典除說執異體能取所取是法我執外，多未宣說餘法我執。《解深密經》說，依他起由徧計執自性差別皆無自相，是相無自性，即法無我。由此返顯於依他起執其假立自性差別

是有自相，即法我執。《菩薩地》、《決擇分》、《攝大乘論》，亦多勵力成立彼所執空所顯空性，是究竟中道義及法無我圓成實，故若未知於依他起增益法我徧計所執，必不能知此宗之法我執及法無我。若執徧計所執是有自相，即法我執。其徧計所執者，謂於蘊等假名安立此即為色、此為色生等，或自性相，或差別相，假安立性。然於彼中蘊等容有，故執彼有，非是增益，要執蘊等於彼自性為自相有，乃是增益。

其破色等是名言境，由自相成。若破能詮親境，然親所詮能詮、總相總名是無事者，小乘兩宗皆已極成，故依他起由彼故空無須更成。又以成立彼空之量，亦不能成法無我性，緣彼空修，亦不能淨諸所知障，故與《解深密經》說，徧計執無自相空，即法無我圓成實性，及《菩薩地》說彼空性是所知障清淨所緣，皆成相違。又破色等是言說所取之境，若破取境所依自相有者，則破依他起是自相有。若唯就取境自體破自相有，然比量、所量、共相、無事，經部極成，故不應理。又《轉有經》云：「以彼彼諸名，詮彼彼諸法，此中無有彼，是諸法法性。」此教於小乘部亦皆成立，未見《解深密經》所說徧計所執空之法性更能過此。又此空理中，全無破除異體能取所取之真唯識義，故說彼是法無我性及所知障清淨所緣，云何應理？故當說此宗何緣能無彼等相違？

茲當解釋，如此空理。《菩薩地》說是所知障淨智所緣及是無上永離二邊契中之道，《攝大乘論》說由入此門悟入唯識，故小乘宗非已極成，故許此違品增益。謂執色等於假名安立自性差別中是自相有，諸小乘部亦有彼宗，以破彼時，《菩薩地》中引聖教破。若破他教，則必下可引自師教，故所破境定有自教。又非是破無自性師與瑜伽師所有別派，定是小乘部，故不引申《解深密經》，唯引於彼極成三經，而為破執。

此中先明俱生增益，《決擇分》云：「復次由五因緣，當知愚夫如名如言於所詮事執有自性。」謂若問言此事用何以為自性？答言是色自性，非答言是色名，為第一因緣。此中義者，謂若問云：言色之義，以何為性？則必答云色是自性，而不能說言色之義唯色假名為其自性。是故假立色名言時，青即施設為色名言依處。若觀察彼如何現顯，則覺非由名言安立，是由自體增上實爾。若執彼青如現實有，是於青上假名為色增益執著為自相有，諸愚夫類有如是執，由前文成立。小乘兩宗亦許彼執是應理執，彼雖許聲所詮自體是分別假立，然許彼所依分是自相有，故此與彼豈得相等。其增益差別徧計所執及增益餘法之理，亦由此當知。如是現有心、境二時，如現彼二似有異體，執為實有，亦是增益法我妄執。其餘諍難，下當詳答。

戊二、如何破彼之理，分二：己初、正破；己二、斷諍。今初《解深密經》未說成立依他起上徧計所執空之理，為通達故，《菩薩地》及《決擇分》各說三種正理，《攝大乘論》先設問云：「云何得知如依他起自性，徧計所執自性現顯而非稱體？」答云：「由名前覺無，多名不決定，成稱體多體，雜體相違故。」此中由稱體相違，成立依他起上徧計所執空。若顯了說，例如大腹為瓶名言所依處所，若彼即是大腹體性或自相有，則非名言增上安立。若如是者，隨名言覺，亦應不待名言，於未施設瓶名之前，於大腹上，亦應起覺知彼是瓶。由於一事多體相違而成立者，如敵者意，於一事上而有百施、因陀羅、壞聚落等多名轉時，皆由事體增上而轉，應成多體，如於分別現顯，即彼事體如是住故。不雜亂事雜體相違而成立者，如敵者意，於二丈夫同名近護，一名轉時，則彼二事應成一體，起近護覺無差別故，名及分別皆由事體增上於彼二轉故。若執色等分別依處是勝義有或自相有，與執假名依處是自相有相同，故不善名，言此名是此者，亦有所破增益。破彼之理亦皆相同。

《菩薩地》破云：「要先有事，然後謂此是此，制立假說，先未如是立假說時，彼事應無自性，若未立時先有自性後立假說，是則未立假說之時，應於此事而起色覺。」

小乘兩宗雖作是說，若彼施設名言親境，於事自性是自相有，則應不待施設名言起名覺等，有上過失；然說色等分別所依名言處所，是自相有，無彼過失。然過相等。如是色等分別所依，雖彼亦是名言所立徧計所執，然是量成不可破壞。若謂此即彼事自相，則是唯名假立徧計所執，彼於所知決定非有。故名言所立又有二類，謂量成不成。然此宗許凡是名言所安立者，即無因果。小乘兩宗，若破色等分別所依名言處所為有自相，則不能知立彼等有。此非因明所說自相。

譬如無瓶是為滅無，然與地基可同處所，而不須破滅無有事二者相違，如是內識，雖分別依處分，是徧計執非勝義有，然彼內識是勝義有亦不相違。故「以彼彼諸名」等，雖是聲聞部經，然與彼釋非無差別。如大眾部經，所說根本識，此宗則為阿賴耶識。

若執前說，增益自性差別，或自相有，或勝義有，即是正所知障。如彼所執決擇非有，即所知障清淨所緣，實應正理。

由此諸理云何悟入唯識義耶？謂若破諸法，從色乃至一切種智，名言處所分別所依是勝義有，則執能詮之名、所詮之義，及依名義所詮自性差別之意，言知如所現其義非有，故其能取無不迷亂，由此便能悟入唯識無能所取。《攝大乘論》云：「以諸菩薩如是如實為入唯識勤修加行，即於似文似義意言，推求文名唯是意言，推求依此文名之義亦唯意言，推求名義自性差別唯是假立，若時證得唯是

意言，爾時證知若名、若義自性差別皆是假立。自性差別義相無故，同不可得，由四尋思及由四種如實徧智，於此似文似義意言，便能悟入唯有識性。」若謂此是觀待分別意識破能所取，非以正理觀待堅固習氣所起無分別識破能所取，云何便能悟入唯識？答云：無過。謂所取青是執外境分別依處，由以正理破彼自相，便能成立見青是分別依處之取青識於境迷亂，以彼見似有自相故。若彼已成，則彼青色離似自識非有實物亦得善成。

若爾，正理破除內識分別依處是勝義有，則應成立似彼自證於境迷亂，以彼見似有自相故。若此亦成，則於彼識自領納體應無自相，是則棄捨瑜伽師宗。答：無彼過。以自證分不見內識為分別所依，其取青識則見青色為執外境所依處故。以分別依處，於離二取自證等前不可顯現，於有二取執青識前則可顯現，無相違故。現似分別依處，要有現似二取之理，謂以彼總相於分別現時，定須現為二取相故，識則不同，此於分別現總相時，唯能現為領納相故。又不應說於分別前定現二相故是相等，以於分別現有二相，與現彼境自有二相，義不同故。若不爾者，應許分別定不顯現無二相事。然不應理，無二相事應非有故。

若謂青是分別所依，唯由分別增上安立，於離分別則皆不現。幻相象馬於離分別，應不顯現，唯由分別所安立故。是故《解深密經》宣說假立自性差別徧計執空是圓成實，其中亦非不破異體能取所取，彼經於奢摩他時，明破外境故。

徧計執中一切共相及虛空等，總有多種，《解深密經》皆未說者，以是由何徧計執空立為圓成實時，彼非所須故。又彼多種，雖非名言所能安立，然亦非由自相安立，唯是分別所施設故。

觀外破除能取所取，《攝大乘論》說如夢影等理。《二十論》說破無方分微塵道理。法稱論師說破能所取相相似而生之理。陳那菩薩說破和合及極微塵是所取道理。《攝大乘論》釋《般若經》，凡云無者，一切皆破徧計所執。若未了知《解深密經》破徧計所執道理，則唯說為異體能取所取徧計所執，故於瑜伽自宗亦須說有無量不應理事。又說常、無常等全無著處，則以此宗極難解釋，是故有說：全無著處依根本定說。辨別此是此非有著處者，依後得時說者，是辯說窮竭。《菩薩地》、《攝大乘論》、《集論》等中說，四尋思、四如實智，是為決擇唯識正見、悟入唯識最勝之門，亦是煩惱根本分別及所知障之對治。欲知彼義須善了知《解深密經》破徧計所執之理，及最微細所破增益。尤須了知，以彼正理破除異體能取所取，悟入唯識。然見尚無能觀察者，故為諸具慧略示觀察之門。

己二、斷諍

《解深密經》說，由於依他起執著徧計所執自性，起諸煩惱，由彼作業流轉生死。若於依他起見徧計所執相無自性，彼等即得次第還滅。聲聞、獨覺、菩薩三乘，皆由此道，此行迹故，而得涅槃，皆共此一妙清淨道，皆同此一究竟清淨，更無第二，依他起上徧計執空。除前所引，亦未說餘。是故聲聞、獨覺證法無我，是否此經之義？若云是者，前謂不共則成相違。若云不是，則此經義當如何釋？《菩薩地》亦說，由自性分別、差別分別、總執分別，能生戲論所依，分別所緣事，彼為所依止而生薩迦耶見，及以彼見生諸煩惱流轉生死。由四尋思、四如實智，了知分別所取義無，彼等即滅。由是因緣，是許於諸法上假立自性差別執自相有法我妄執，是薩迦耶見之根本。其法我執作補特伽羅我執所依者，即許聲聞獨覺不證法無我之中觀師，亦復共許。其中若能盡法我執，補特伽羅我執亦必隨滅。然未能盡法我執者，補特伽羅我執非不可滅。故雖未滅生死究竟根本，然脫離生死亦不相違。是故經言由此道者，雖是通達依他起上徧計所執相空之道，然非定須法無我道，以於依他起徧計所執空中，《集論》說有依於補特伽羅無我而立故。由通達補特伽羅無我淨諸煩惱，於斷煩惱解脫之中，大乘、小乘全無差別，故云共一妙清淨道、同一清淨。

《解深密經》釋大乘經義，謂諸蘊等是依他起，於彼等上增益法我是徧計執，彼由此空立法無我圓成實性。由此當知，五蘊依他起，由補特伽羅我徧計所執空，是補特伽羅無我圓成實性。如是三性建立，即是小乘經義。是故初轉法輪所化之機，是堪通達補特伽羅無我相無自性之器，非堪通達法無我相無自性之器，亦是《解深密經》所兼解釋。說善辨法輪，普為發趣一切乘者，亦即此義。

若於假立自性差別及異體能所取徧計所執空時，皆以依他起性為空依處，彼由前二故空立圓成實者，世親《三經除害論》云：「其中眼者，謂法性眼，言以眼者，謂以徧計及分別眼。所言空者，是離之增語，如是耳以耳空等，皆當了知。」此說圓成實性為空依處，由其所餘二自性空，復云何通？答：若瑜伽師及中觀師，任於何宗決擇法無我圓成實時，當以何為空依處者，要觀法我執為於何事執為法我。譬如執繩為蛇，恐怖憂苦，若欲除苦，應須以繩為空依處，顯示彼繩由蛇而空，不可以繩蛇空作空依處，再說彼上空無所餘實繩實蛇。又法我執，唯由宗派熏心立者，如執實有無方分極微與彼和合所取外事，及無前後時分剎那與彼相續恒轉內識，唯於彼宗諸人方有，所餘有情一切皆無。若唯顯示無彼之空，於無始來相續隨轉俱生我執全無損害，故須顯示俱生我執為於何事妄執為我，即明彼事如其所執其我是空。應知破除惡宗假立，亦即屬於破此支分。由是因緣，當如通常諸有情類，於見聞等義及眼色等內外諸事

依他起上妄執為我，即當以此為空依處，決擇其空。非於圓成實上執有真實餘二自性而起迷亂，豈是決擇圓成實性由其所餘二自性空而為無我。又執有法我，非執有他實事，如執某處有火，以自內心是見外境、內心似各別有，如其所見便執為實。其能對治，謂當顯示所見心境無有異體能取所取，非說無餘能取所取。故《辨中邊論》釋云：「非如寺中空無芯蓼，是如繩體空非是蛇。」法我空理，應知亦爾。莫如世說：「鬼崇東門，俑送西門。」當觀我執所依依他起性，彼所執我徧計執空，即圓成實。修此空性能治我執，除此法外修習餘空，則於我執全無損害。《除害論》所說，謂分別心似能詮總名、所詮總義，名徧計眼。見似能取色處為體性之眼，名分別眼。由離能詮總名所詮總義不可言說，及離眼上別現二取，自內證根本智所了圓成實性，名法性眼。其眼法性是根本聖智親所證義，遠離能詮所詮、能取所取二相。由餘二性，說根本智境界為空，以前二相是徧計執，以後二相是分別故。即彼論云：「其所詮能詮之眼事，是徧計眼。能取所取體性之眼相，是分別眼。即彼遠離能所詮相不可言說，離諸現相，唯自內證圓成實性，是法性眼。」又云：「若汝作意修勝義時，諸行相事皆不得現，故當知彼於勝義無，於世俗有。」此說聖根本智義無二相故，非說決擇因位正見法無我性圓成實之理。又《除害論》雖於略有聖根本智義說為勝義有，然許根本智證真實者，一切皆許有其義境，故彼豈是諍勝義有無之勝義有，以觀察真實正理思擇所得之勝義有，非彼所許，彼於空空及勝義空、無為空時，於如是許廣分別破，即可知故。因恐文繁，故茲不錄。《般若經》中從色乃至一切種智，於一一法皆立三相，謂空依處名分別，所破名徧計，此空法性名圓成實。是故須說其分別眼，由徧計眼空，名法性眼。若說根本智義出前二性空後一性為經義者，未見善哉。又此論中說聲聞人八種分別，指如釋論。《二萬釋論》（解脫軍造）即有彼文。又破依他起及圓成實堪忍觀察真實正理所觀察故。又與世親《釋正理論》，如《解深密經》釋《般若經》所有密意極不符合。故非世親所造，如諸古書，說是牙軍所造，當是彼造。

丁三、由此分辨諸經了不了義

無著兄弟解釋諸法真實之理既如上說，初轉法輪依有外境，說有能取所取，解為未了義。其意趣所依，如《二十論》云：「識從自種生，似境相而轉，為成內外處，故佛說為二。」為何而說？即彼論云：「依彼所化生，世尊密意趣，說為色等處，如化生有情。」說從內外處生觀色等識者，為令通達除彼等外無見者等故。如言執義所有違害，即破外境諸理。增益諸法自性差別徧計所執，即是法界法處，故於彼二未加分別說有自相，亦非了義。

《集論》中說，方廣分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依三無性密意而說。《攝大乘論》說，方廣分中凡說無所有，一切皆說徧計所執；凡說如幻等喻，皆說依他起；凡說四清淨，皆說圓成實。其所說經即是《般若》。故說第二法輪是未了義，即指《般若》一類之經。《解釋正理論》於《般若》等經說無自性等，破如言執義。《解深密經》說，凡說一切法皆無自性，此等皆非了義。故許《般若經》是第二法輪。此不了義，與初法輪說能所取是不了義之理，極不相同。以內眼識，從自親種異熟習氣成熟而生，於此種子及彼現相，密意說有眼處、色處，此意趣義，不可說為諸小乘經所詮正義，依三無性密意宣說為無自性，則可說是《般若經》義故。又有外處可以說是小乘經義。若未分別無自性理，說於勝義全無自性，不可說是《般若經》義故，故非釋云：彼無分別，說一切法於勝義中皆無自性，雖是《般若經》義，然非了義。謂當釋云：不可如言而取彼義，唯於彼文義猶未定，尚須解釋，故非了義。其解釋法，謂徧計所執諸法，由其自相不成實故，名為勝義無自性。依他起諸法，由於清淨所緣不成實故，名為勝義無自性。圓成實諸法，由是勝義，亦是諸法無我性故，名為勝義無自性。故不許如言取義者，為《般若經》所化之機，其所化機能達彼經之義如《解深密經》所釋，故後二法輪意趣相同。

又於方廣雖能信解，若如言執義，謂彼經義是如言義，皆須破除。謂彼經義非如言義，《解深密經》明了解釋，故是了義，其《般若經》則於彼義未明分別，不可如言而取其義，故非了義。如言取義所有妨難，謂若如言取義，則執三相皆無自相，成損減失，如前已說。《解釋正理論》云：「《般若波羅密多經》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如是等類，已多宣說，此經又說欲入菩薩無過失者。」乃至亦說：「悔除一切諸惡罪等。」次云：「若無自性等文，是如言義，則此一切皆成相違，以諸所取皆非有故。從如是因，感如是果，如是所取皆不得成。又如是所取為取何事，欲何所取，由是因緣，於彼諸文不應定執為如言義。若爾，云何為密意語？」此顯若無自性等是如言義，有相違過。相違之理，謂若無自性而為證得如是如是事，應當勤學般若，說有所取與欲得欲，及說布施感大財位等因果，皆不應理。此中主要，謂依他起不應道理。又云：「許《般若經》是了義者，亦說彼等唯由世間名言而立，非由勝義。」謂於取捨及因果等如已數說，非是總許全無自性或名言無。經中雖未一一宣說，然已總說。若許勝義無是如言義，此則破其因果等事皆不得成。《菩薩地》及《決擇分》亦說，若於勝義一切不成，是損減邊，已破除故。

凡依勝義所說經典分其了不了義，要觀如言有無正理而為違害。若善了知破勝義有，復善了知即於如是所破事上以量安立繫縛解脫等，則於此宗所說妨難，皆能答覆。若不爾者，謂若芽生由量成立即勝義生，唯由亂識覺其為生，故於世俗彼等一切皆悉應理。此說不能斷彼妨難，則依瑜伽諸師解釋，反為端嚴。

解不了義雖有多門，然瑜伽師解第二法輪是不了義者，唯應如是，諸具慧者應當了知。《解深密經》說三法輪，非以弟子集會及大師年歲等安立，是以所詮，復是依於決擇無我義立。謂初一類，於婆羅痆斯說補特伽羅無我，唯除蘊等少數法外，未破實有，多說實有。次一類法，未詳分別，總破蘊等一切諸法為真實有。後一類法，別別分說，第一自性是無自相，餘二自性是有自相，是依此理而為安立。離此所說，宣說餘義諸經，非此觀察了不了義所依之處。

《般若波羅蜜多教授論》云：「若有經義，是如言義，則彼經典，唯真了義，以彼義中無第二義，即彼之義決定唯爾，故名了義。為以何經決定其義？有出自定，有由他定，有由俱定。」第一許為《楞伽經》及《解深密經》等，意謂彼等顯了分別有無自性。第二許為《八千頌》等，意謂彼中，未如《解深密經》分別有無自性。第三許為《二萬頌》等，意謂此中《彌勒問品》破除顛倒如言執義，釋不了義。《解深密經》亦解釋彼為不了義，以第二經無《彌勒問品》故。若如是者，則許《彌勒問品》建立三相與《解深密經》所說義同。若彼二義同，雖為應理，然世親菩薩於《般若》說無自性等，引《解深密經》等諸餘經典，成非了義，顯示於《般若經》如言執義前後相違。未引《彌勒問品》成立，故非無著兄弟意趣。然此二相似極難分別，若彼二義同，則一切諸法勝義無性唯名言有，不可釋為《般若經》中密意之義，當如唯識而釋。亦是最大應觀擇處，於中觀時更當廣說。

附錄

若於諸法諸事隨起言說。即於彼法彼事有自性者。如是一法一事應有眾多自性。何以故以於一法一事制立眾多假說而詮表故。亦非眾多假說詮表決定可得。謂隨一假說於彼法彼事有體有分有其自性。非餘假說。是故一切假說若具不具。於一切法於一切事皆非有體有分有其自性。又如前說色等諸法。若隨假說有自性者。要先有事然後隨欲制立假說。先未制立彼假說時彼法彼事應無自性。若無自性無事制立假說詮表。不應道理。假說詮表既無所有。彼法彼事隨其假說而有自性。不應道理。又若諸色未立假說詮表以前。先有色性。後依色悵制立假說攝取色者。是則離色假說詮表。於色想法於色想事應起色覺而實不起。由此因緣由此道

理。當知諸法離言自性。如說其色如是受等如前所說。乃至涅槃應知亦爾。〔瑜伽三十六菩薩地〕

若謂諸相自性安立。即稱其量假立名言。此假名言依相而立。是則於相假立名前應有彼覺。如已立名。又於一相所立名言。有眾多故有差別故。應有眾多差別體性。是故名言依相而立。不應道理。若謂諸相如名安立。由名勢立。相自性起。是則彼相假立名前應無自性。彼既無有。假立名言亦應無有。是故二種俱成無過。又假名言有眾多故有差別故。應有眾多差別體性。又依他過。由彼諸相但依於他假立故。是故一切假立名言如其自性。不應道理。瑜伽七十三決擇分。

辨了不了義論卷二終

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卷三

宗喀巴大師造

法尊譯

甲二、依止《無盡慧經》，分二：乙一、標經所說；乙二、解釋經義。今初

龍猛父子雖未明說依辨了不了義經而辨了不了義，然由解釋經義之理義已顯說，其《顯句論》、《般若燈疏》、《中觀光明論》等，說依《無盡慧經》如是安立了不了義，故今此中依據彼經。

如彼經云：「何等名為了義契經？何等名為不了義契經？若有安立顯示世俗，此等即名不了義經若有安立顯示勝義，此等即名了義契經；若有顯示種種字句，此等即名不了義經。若有顯示甚深難見，難可通達，此等是名了義契經；若有由其種種名言宣說有我，有情，命者，養者，士夫，補特伽羅，意生，儒童，作者，受者，無主宰中顯似主宰，此等名為不了義經。若有顯示空性，無相，無願，無作，無生，不生，無有情，無命者無補特伽羅，無主宰等諸解脫門，此等是名了義契經。此即說名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其初二段，顯以二諦為了不了義，謂就所詮分了不了。中間二段釋顯示世俗者，謂以種種文說種種義，顯示勝義者，謂顯示一味永離戲論，難通達義，非別安立。後二段明如何顯示，為顯示世俗及勝義之理。若說似有我、有情等，是明世俗。又非唯說彼，即凡觀待作者，宣說作用及所作事，一切皆是。凡說諸法空、無生等，即是宣說諸法無性。凡說無有情等，即是宣說補特伽羅皆無自性。凡如是說者，即是顯示勝義。即由此中宣說二種，故證前文亦須俱說法及補特伽羅。又此非以餘一常法為所別事說無生等，是如經說即以蘊等諸法及補特伽羅為所別事，顯示彼等皆非實有。由於彼事斷除實有即是勝義，故名顯示勝義。《三摩地王經》亦云：「當知善逝宣說空，是為了義經差別，若說有情數取士，其法皆是不了義。」《顯句論》說此經分了不了，與前經義同。

不了義經，雖為引誘所化而說，然非以彼為不了之義，是謂彼經之義即於彼經或於餘經須否更為引去解釋也。義須引釋又有二種，第一理門，如云「應殺害父母」，此說所殺父母者，除正說義父母之外，而須釋為業有及愛。第二理門，如云「從黑白業生苦樂果」。若有說云：由二種業感生苦樂，即彼二之真理，除彼更無彼二真理。故彼經之真實義，唯爾決定，除彼不可更向餘引。當為釋云，彼二義之真實，應須除彼更作餘釋也。故《中觀光明論》云：「何

等名為了義？謂有正量依於勝義增上而說，此義除此，餘人不能向餘引故。」若如所說其義有無即為了不了者云有正量即足，然猶非足，故說依於勝義增上。故說從種生苗芽等，如所說義，雖有量成，然非依於勝義而說，仍非了義。除此義外引向餘義，如前已說。故說諸法無實生者，既有正量，如所說義，若非彼法真實，而亦不可更向餘引，如是諸經是真了義，以由二種引釋門中皆不能引故。若因此義須否更向餘引增上而立了不了者，聖教為辨了不了義所相之事，須否更向餘引之義立了不了，則以世俗、勝義為了不了。如《本地分》說：「依法不依人，法有文義二，義有了不了二，於了義中，依智不依識。」《智慧光明莊嚴經》亦云：「所有了義是名勝義。」《無盡慧經》說無生等是名勝義。故定應知唯無生等是名勝義，唯說彼義是真了義。若因一處於所破上未加簡別，不可便謂其無生等非如言義是不了義。如《十萬頌》說諸法生等，是於世間世俗，非於勝義。一處已加則於餘處義亦加訖。故彼等處雖未明說，然彼亦是如言之義。

乙二、解釋經義，分二：丙初、龍猛菩薩如何解釋經義；丙二、彼諸弟子如何解釋。

初又分二：丁一、釋緣起義即無性義；丁二、讚彼即是經心要義。今初

有經於生滅等有無俱說，又有經中說無生等是真了義，亦有經說是不了義，謂說無勝義生或自相生等如言執義有理違害，故說無有自相之性及生滅等，意說徧計所執，所餘二性是有自相。爾時由破何事說為無我？其法我者，謂於諸法增益自性及差別性是有自相，及執異體能取所取徧計所執，即說彼等所遠離性為究竟真實亦皆應理。然彼違害經實非有，謂若自性是勝義有或自相有，則說諸果觀待因緣極相違故，故仗因緣即無自相。有說若無自相，繫縛，解脫，取捨，因果等皆不得成，是於自相性空究竟能立，執為究竟違害。此即龍猛菩薩釋《般若經》及順彼諸經義，不可更向餘引，即於彼義而為決定，是為能立了義之理，及顯不順彼諸經，如言執義正理妨難，而開大車所行軌轍。《解深密經》說，若見無自相起損減見俱謗三相者，非說凡如是見者，一切皆爾，是說不具勝慧之機。故是依於所化意樂而作是說，非佛本意。以勝慧機即由因果建立而能通達無自相空，以於此機彼即滅損減見勝方便故。待彼所化，則《般若經》是未了義，《解深密經》是真了義。如《四百論》說：「對非說無我法器之機，我無我二，說前為勝。」《中論》亦云：「若此等皆空，無生亦無滅，則諸四聖諦，於汝皆應無。」此等諍云：若謂諸法自相皆空，則無生滅，生死涅槃一切建立，皆不應理。是於《般若經》等如言執義，顯示違害之理。其答

文云：「若此不皆空，無生亦無滅，則諸四聖諦，於汝皆應無。」此等是說若自性不空，生滅緣起皆不得成，一切建立悉不應理；自性空宗，如是一切則皆應理。說性空義即緣起義。龍猛菩薩《中論》等中，以諸正理決擇此理者，是釋經說生等無實，如言執義，無有少分正理違害。若無違害，則由餘門更無方便能釋彼等是不了義。故亦善成彼等是真了義。由此意趣，《顯句論》云：「阿闍黎耶為辨了義不了義經，造此《中論》。」諸法從滅至異八事，有經說有，有經說無，二者相違。為答此諍，故如上說。又彼論云：「由未了知如是言說所有密意，或有疑惑何為此中真實言說，何為此中密意言說，或有劣慧執不了義為真了義。為以教理二門，除彼疑惑及彼倒解，阿闍黎耶故造斯論。」《集經論》中，問何為甚深法，答引《十萬頌》、《金剛能斷》、《七百頌般若》等諸說甚深之經。理聚諸論，皆以彼等經義為真了義，如其所說，不可他解，義決定故，除彼許餘為密意說。《釋菩提心論》云：「為斷愚夫怖，故佛說此等，一切皆唯識，然非如實義。」此說破除外境，成立唯識是有自性，非如實言。《寶鬘論》亦云：「猶如諸教師，先令讀字母，如是佛對機，說其堪忍法。為一類說法，令止諸罪惡，有為令修福，有說令依二，有令俱不依，對修菩提者，說甚深可畏，空悲心要法。」初頌顯示佛於所化，與慧相稱而為說法。其次三句，依增上生而為說法。次之一句，對於二部小乘種性，依補特伽羅無我及有二取而為說法。再次一句，對於一類大乘種性，說無二取而有二空。再次三句，對緣大乘上慧之機，依可怖法皆無自性及大悲心而為說法。以是若時見說無實即不能立繫縛解脫等一切建立，爾時須分有實、不實，為說一分無我，漸次引導，以無安立因果依處，其少分空亦不可立故。故有經破補特伽羅自性，多不破蘊；有經破除異體二取，而不破除二空自性。若時能達緣起之義即無性義，是則無須如上分別，以於無性之事，即能許可一切建立皆應理故。以是因緣，於業果等少斷見過大乘種性，亦有眾多雖破粗分實有，然不能破細分，更有眾多破細分者，則無正量所立一切建立，故《解深密經》所分了不了義，是於大乘引多眾生最大善權方便。如釋彼經，是依眾生增上而說，如是與彼隨順諸經亦當了知。又作諸論釋彼等密意者，如所釋義雖非自許，當知亦因所化增上，為順彼意而造論釋。

丁二、讚彼即是經心要義

如是若以因緣生因，即謂諸法皆無自性，說性空義即緣起義。論師見此較佛餘說最為殊勝，是無上聖法。故諸論中多就宣說緣起門中稱讚世尊。如《中論》云：「佛說緣起法，不生亦不滅，不斷亦不常，不來亦不去，不一亦不異。滅戲論寂固，敬禮正等覺，最勝說

法者。」《六十正理論》云：「為當以何法，能斷諸生滅，敬禮能仁王，宣說諸緣起。」《迴諍論》云：「佛說空緣起，中道為一義，敬禮佛世尊，無等最勝說。」《不思議讚》云：「佛說緣起法，即是無自性，敬禮無等智，難喻不思議。」初論宣說緣起遠離生滅等八，第二論說由緣起因遠離生滅。第三論說緣起、中道與自性空同是一義。第四論說即由彼因故生滅等遠離自性。

一切佛經皆依世俗、勝義二諦而轉，若不了知二諦差別，即不能知聖教真實，由二諦門解釋佛經，亦即此理。以諸宣說種種緣設緣生法者，一切皆是世俗諦法。由彼道理成無性空，唯爾即是勝義諦故。《七十空性論》云：「由一切諸法，皆是自性空。故無等如來，說諸法緣起。唯彼即勝義，然佛簿伽梵，依世間名言，設一切種種。」如自疏云：「勝義諦者，唯是一切緣起諸法自性本空。」如此所說許勝義諦，除於所破加不同簡別之外，其於破事緣起法上唯遮所破之我，即安立為勝義諦者，兩宗符順，故立餘勝義不應道理。

若許彼實有，亦復說為不可救治之見。如《中論》云：「若復見有空，說彼不可治。」《出世讚》亦云：「為斷諸分別，故說空甘露，若復執彼空，佛說極可呵。」此說彼為極可呵處。有法緣起與法性勝義諦，見有能依所依者，是於名言識前，非於根本無漏理智，故於彼前唯有法性，全無有法，而不相違。然於觀察諸法自相實性以如何有為勝義有者，若無有法，則彼法性無力獨立，故前宗說，若依他起緣起諸法自性空者，則圓成實亦無自相。此宗亦如是說，如云：「有為不成故，無為如何成。」經云：「若色尚且不可獲得，豈能獲得色之真如。」二宗皆多次宣說。

《六十正理論》云：「唯涅槃真實。」言唯彼真實。諸行虛妄是欺誑法者，謂虛妄不實之義，此處說為欺誑。故彼違品真實之義，亦是不欺誑，非觀實性有無之時，以有自相說為真實。言欺誑者，如非饒益詐現饒益說為欺誑，此諸行等實無自相，現似自相，罔諸愚夫，故名虛妄，或名欺誑。涅槃、勝義諦，於現量前，無有如前現欺誑事，是故說為不欺真實。

他宗不許人法是緣生緣起，而許彼二是實有者，墮常斷見險惡之處。自宗雖許彼二是緣起性，而許實有及自相有，此等亦隨常斷見轉。故欲遠離常斷見者，當許人法是緣起性，猶如水月，自性本空，謂此道理是離常斷最勝之門。《六十正理論》云：「諸不許緣起，著我或世間，嗚呼彼當遭，常斷見等奪，若有許諸法，緣起而實有，彼亦云何能，不生常等過，若有許諸法，緣起如水月，非真亦非邪，彼不遭見劫。」由非真實而離常見；由各能作自所作事，非是邪倒不能作事，遠離斷見。以是若許內外諸法是自性空，復說

彼空是世俗斷見者，則與二大車軌殷重成立緣起雙離常斷俱成相違。又多自許為中觀者，謂彼與自許諸世俗法以自體空二家相順，此二俱是倒執自空之義，即自宣揚我無方便顯示此諸內外緣起遠離常斷。若說諸事常住外道，由不許緣起故，許諸法實有，是自師宗，非可怪處；若許緣起依因緣生，而許實有，是最可笑處。《六十正理論》云：「若諸說有者，執勝事而住。彼住其道故，無少分希有，若諸依佛道，說一切無常，諍執諸勝事，安住此甚奇。」此說若於無實及無自相而許不可立生滅等，是可笑處。由此緣起遠離常斷極難通達，故佛念云：「我所證得此甚深法，為他宣說莫能通達，且當默住。」《中論》云：「由知有執者，難達此法底，是故能仁意，退轉不說法。」若如前宗，無斯難事。言「是故」者，謂由倒執此理成大損失，由無勝慧亦難通達，故當斷除俱謗此法文義及單謗義，并無安立業果等處諸斷無見，而當勵力知真實義。《寶鬘論》云：「如是邪執者，當得諸衰損，善知獲安樂，及無上菩提。故於此當斷，誹謗及無見，為成一切義，當勤求正知。」論師解釋甚深經義，宣說無量正理異門，當知餘門皆是通達此義支分，於中觀義精勤修習。此正道理，已於餘處數數宣說。復欲廣造中觀論釋，故於此中略說爾許。

丙二、彼諸弟子如何解釋

龍猛菩薩上首弟子，謂聖天論師，此造《瑜伽師四百論》，廣顯龍猛菩薩之軌。佛護、清辯、月稱、靜命等諸大中觀師，皆依為據等同菩薩。故如先覺說此師徒之論為根本論。故此當說聖父子後，解釋此等意趣之理。又勇論師及龍菩提等雖有眾多大善巧王，然彼等所釋中觀之論未見有譯，故當宣說餘有論者有大差別之宗。

此中分二：丁初、自續中觀師如何解釋聖者諸論；丁二、應成中觀師如何解釋聖者諸論。

初又分二：戊初、清辯論師如何解釋；戊二、靜命父子如何解釋。

初中分三：己初、於勝義中如何解說人法有無自性；己二、於名言中如何解說有無外境；己三、顯示破勝義有以何正理而為上首。今初

論師所造諸中論中，《根本慧論》為主，其釋有八：謂《無畏論》、《提婆沙摩論》、《古拏摩底論》、《古拏室利論》、《悉提羅摩底論》，并佛護、清辯、月稱之疏。《觀音禁》說清辯是依《提婆沙摩論》釋《現白論》，其《無畏論》解二十七品云：「大德提婆亦云，聞者及所聞，說者甚希有，故略說生死，非有邊無邊。」此引《四百論》證，故非自釋。佛護、清辯、月稱釋中，皆未略引彼釋，故亦可知。

清辯解釋菩薩意趣時，如何解釋二無我勝義？若知此師決擇三相之理，則極明了。此如《般若燈論》云：「此中若謂無色意言及色名言徧計所執性，是謗有事，以謗意言及名言故。」此說徧計所執相無自性時，若謂徧計所執是能徧計自性差別之分別與名者，彼二是蘊所攝，則謗依他起為相無自性，故許依他起是有自性。《解深密經》說：「由無自相故，名相無自性。」彼等即是決擇經意，故許依他起有自相性極為顯了。《般若燈論》云：「徧計所執，名、相、分別、正智、真如，五法之中悉皆不攝，故是相無自性。」此出敵者是《攝決擇分》說彼非五法所攝。彼中說名是不相應行，相是所徧計事，徧計執乃無事，故非四法。唯是分別假立，故亦非真如。《辨中邊論》說名攝在徧計執者，安慧師說是名假立義，非名自性。彼論說相是依他起者，意說行相，以《攝決擇分》說相中亦有無為故。雖由五法不攝之理是相無自性，然彼不攝非相無自性義。

名言中有，應成派論中，亦多說名自性、自體及自相等。此師論中復多說云無有自性、自性不生、無實物等，故極難辨別。然釋《解深密經》所說有無相自性之義，是此論師許諸有事於名言中有自相之證最顯然者。故於人法，雖未通達無自相之自性，然亦自許完全通達二無我相非唯由自相成。其由破何法立二無我之所破，下當廣說。

又《般若燈論》云：「若謂任誰由彼二法所徧計義，彼即非有，譬如於繩妄起蛇覺。然徧計執非無所有，以現彼相亂覺所計雖無所有，然名言中於盤蛇上彼非無故。」此謂若說徧計所執非能徧計，是隨愚夫名言分別所假立義，彼中無相，自性如於繩上妄計為蛇，此顯彼喻非理之過。義云：若於色等假立自性差別之義，謂彼彼等是相無自性，如於繩上妄計為蛇，謂無彼義，此不應理。若他於繩妄執為蛇，義雖非有，然於盤蛇而執為蛇，於名言中彼義實有。如是於色若執為受，其境雖無，然於色上即執是色，彼境可說名言有故。

此中有無，是說相自性有無。故說於色等上所計自性差別之境非於名言無相自性。若名言中說於盤蛇而無蛇者，世間違害，如云：「若於盤蛇執此是蛇，無彼境者。」若於勝義簡有事者，是隨中觀說，如云：「若於盤蛇而執為蛇，成立彼境為勝義相無自性者，是中觀宗。」《般若燈論》云：「故若欲說增益自性差別徧計所執相無自性者，應當受許中觀正理。」正理者，如《中論》云：「由遮心行境，即遮諸所說，不生亦不滅，同法性涅槃。」此復非說於大腹上假立為瓶，破彼名言所立之境於勝義有，而須中觀所有正理。《分別熾然論》說：「聾啞等類不善名言，然亦了知瓶等之義，牛

等畜類由色香等，亦能了知自他犢子，故名言所立，非法真實，瑜伽諸師與中觀師所許相同。」故云此是色、此是色生等，其能徧計所著之境，即是由彼所徧計義，此於名言是有自相，非相無自性，故說破勝義有為勝義相無自性，乃是經義。經說徧計執相無自性，其徧計執謂所著境，是勝義徧計執。言彼唯由名言假立者，義謂唯由名與分別之所假設。故不應妄說依他起性是相無性，非徧計執。若不爾者，瑜伽宗中，計依他起自性差別，所計自性而無自相，亦不可說是徧計執相無自性故。故於勝義，若色自性及色生等空，為圓成實，乃是經義，說瑜伽師所釋則非經義。如是經說：依他起性由無自生，名生無自性。言無自生者，與餘經說無自性生、無自體生，此論師許其義相同，亦即說為勝義無生義。由是當知，言自性生者，即是由自相生，若於有事破彼生時，決定須加勝義簡別，以於世俗許自相生故。諸瑜伽師亦許《解深密經》所說自生與諸餘經說自性生其義相同，許無彼生即無自然生，故雖無彼生，然不許全無勝義生。若依他起是真實有，則如所現應如是住，經說如幻則不應理，故說彼自性空乃是《解深密經》義。

己二、於名言中如何解說有無外境

當說諸世俗事境識何攝。聖者父子未顯分說於名言中有無外境，然此論師，於名言中許有外境，又許根識有相而取，若無境相則不取著，又許彼二前後因果。《十地經》說三界唯心者，破外宗說離心別有世間作者，乃是經義，非破外境。《楞伽經》云：「外境悉非有，心似身財處，現為種種事，故我說唯心。」亦許此經非破外境。故破外境，似許全非任何經義，應當觀察。經初句義，謂諸外境非自性有。《般若燈論》說：「如同身、財、處所等境生種種心者，謂似彼境行相而生，唯心之義如同前釋。」

和合而成色聲等時，一一極微皆與根識作所緣緣，故彼於識非不顯現。如軍、林等依異類成，是假和合，雖無實體，然依一事同類極微，名為和合，是有實體，瓶等亦爾。其現二月等識，亦須依一月所緣而生，無外所緣則不得生。若無外境，亦謗經說從所緣緣生諸根識，以於勝義及名言中從所緣緣生，皆不應理故。故亦不許阿賴耶識；若許彼識，雖無外境，由彼習氣成熟力故，亦可安立似境識生，則計外境悉成無義。故《中觀心論》云：「由說識異門，即顯示有我。」由不許彼，亦不安立染污意識。又前論云：「離見境所餘，自心如何現。」謂識現似外境行相，及不現彼相，唯現能取領納自體，故說識二分，謂自體及外境。其外境即前所領，故自證與彼，為能緣所緣。如是所立諸所緣緣，雖於名言亦皆破除，故亦不許有自證分。其許自證分之理，此最明顯。智藏論師釋中觀時，亦於名言不破自相，許有外境，與此宗同。

己三、顯示破勝義有以何正理而為上首

問：此論師破勝義有，以何正理而為上首？除以一、二遮因破外，皆以相違可得因破，意令易了。例如舉因與所立法隨行喻云：眼於勝義不應見色，以是根故，譬如耳根。又云：地界勝義非堅為性，是大種故，譬如水界。以如是等比量成立。聖父子論中，多說因齊平頭正理，此即依彼而為上首，意謂堅及見色若有自性，同是大種，應無堅不堅之差別，同是根故，應無見不見色之差別，以辨如是差別之因不可得故。謂若勝義有，如所顯現，應非由心增上而立，是由自體增上而有。若爾，即是自然而有，全不待他。故無量能辨彼等差別。譬如烟生若不待因，舉過謂當觀待一切，或亦不應觀待於火。若有自性即勝義有，應離因緣及和合性，別有自體單獨而住。然諸大種、大種所造是八微合，心及心所無則俱無，一切有事皆待因緣和合而生，若離因緣，則無所有。是故說為無勝義有及無實體，離和合外顯示別無獨立性者，多由顯示若勝義有應獨立有，次即於彼出過而破，然不多如諸餘論師於分有分用一異理觀察而破。

善解菩薩諸大弟子用何正理而為上首，慧力增長極為有力。故於此宗破勝義有出因相齊平頭之理，亦當善學。

戊二、靜命父子如何解釋，分四：己初、於勝義中如何解說人法有無自性；己二、於名言中如何解說有無外境；己三、如何解說《解深密經》義；己四、顯示破勝義有以何正理而為上首。今初

《解深密經》說相無自性及生無自性之義，如清辯師意，《中觀明論》所釋，靜命亦許，故於名言亦許自相所成自性。又由其許七部量論等安立因果之理，亦可了知。

己二、於名言中如何解說有無外境

於名言中有無外境，此如《般若燈論》云：「若先許唯識，後仍徧捨者，與其以泥污後而洗，初即勿觸遠離為妙。如達外境全無自性，亦當如是通達內識無我無生」。釋論說為：「瑜伽師宗，先為悟入世俗諦時，破除外境，受許唯識；後為通達勝義諦時，亦捨唯識。」此說與其先令執受內識實有，後仍破除，寧如最初即說無實為妙，如境無實，亦能通達識無實故。有中觀師許於所化必須如是次第宣說，顯然亦破，如是有云：彼二非同時修，應次第修。前論破云：「先即同修，無須慳恪。」釋論說是瑜伽師意，余意如前。如斯宗派雖尚有一二，然中觀宗造諸廣論說於名言無外境者，如智軍論師說，靜命論師是開創者，極為善哉。如《中觀莊嚴論自疏》中云：「若有受許因果諸法，欲答一切諸惡敵難，應觀何義為世俗事，唯心心所為自體耶？抑為亦有外法體耶？此中有依後義者，如

說經說唯心破作者受者故。有餘思云：雖諸因果法，亦皆唯有識，諸自所成立，亦皆住唯識。」此引《中觀心論》立外境之宗，如前已說。言有餘思者，謂自所許。為依何經作如是說，如論自疏云：「若如是許，與《厚嚴經》、《解深密經》等所說皆相符順。《楞伽經》亦云：『外境悉非有，心似外境現。』如此所說亦為善說。」如是依止唯心之理，少用功力即能通達補特伽羅我及我所，與能取所取異體等皆無自性。若有慧力增上精進，以一異性觀察其心，見勝義中無堅實性，則達勝義離一切邊中觀之理。《中觀莊嚴論》云：「由依止唯心，當知無外事，次由依此理，當知心無我。」此如《楞伽經》云：「因緣皆退轉，亦定遮其因，安立唯有心，故我說無生。諸法無外義，心亦不可取，離一切見故，是為無生相。」《莊嚴論》中即釋此說。論疏中釋，初頌顯示唯識宗之無生，第二顯示中觀宗之無生，在名言中由外境空是唯識理，在勝義中一切諸法皆無自性，依此二理能得大乘。即前論云：「御二理大車，掣轉正理銜，彼達如實義，當獲得大乘。」

若謂於名言中無外境之理，是龍猛菩薩意趣者，彼由何論顯示斯義？《中觀莊嚴論》云：「此中亦云：此中皆無生，亦皆無有滅，故諸生滅法，當知唯是識。宣說大種等，皆是識所攝，彼離智所見，豈非皆顛倒。」引此頌文成無外境，其中後頌是《六十正理論》文。若謂初頌顯示唯識，云何說有大種及大種所造耶？後頌顯示，由識現似彼等，而立彼二，故識所攝。若勝義有，隨云是識或是外境，然於正智皆不顯現，故是顛倒。疏說初頌是引《楞伽》，寂靜論師說彼二頌皆龍猛造，謂此顯示唯識。故許中觀、唯識二宗相同，蓋想靜命一文而引也。然彼論中，造者雖異，作一文引餘亦有之。此宗許青黃等相是有事攝，法稱所許亦如是釋，故於名言，是如實相派之中觀師，於名言中安立自證，雖未明說安不安立阿賴耶之理，然是不許之宗。於名言中，許青黃等相非是有事，如假相派之中觀師者，俱生金剛論師云，是如羅嚕跋論師所釋也。

己三、如何解說《解深密經》義

若爾，此宗於《解深密經》義，為如瑜伽師所釋耶？抑別許耶？《中觀明論》云：「是故世尊解無生等，唯依勝義增上而說，及顯三種無性密意，明離二邊處中道故，安立唯是了義之經。」此說《解深密經》解釋三種無自性意，以彼二義，成立《般若經》等是了義經。此復損減世俗自性，及增益執名言所無常住等事，並執色等如現而有，彼皆不能悟入勝義。為除彼等增減執故而說。以破說無生等隨言執著，故顯凡說無生滅等皆依勝義增上而說。由是應許於名言中有生滅等，故除損減。

依他起相，由依仗他緣力而生非自然生，故名生無自性。諸有智者，凡依緣生，即便許為自性本空，此同《無熱惱問經》云：「諸依緣生即無生，彼中非有生自性。」此說緣生，無自性生，故依他起非以從因緣生即成實有，若不爾者，幻等妄法亦當皆成實事，由無諦實與幻無別，故《解深密經》密意宣說依他如幻。

由是因緣，若執無常等事為勝義有，即徧計執。如所徧計而不成實，故說徧計執為相無自性，此除增益。

又於依他起性執為徧計所執者，須為顯示如其所執相自性中無依他起，故於依他起勝義無性，說名相無自性，亦無乖違。《解深密經》由徧計執無自相故，說名相無自性。餘二自性，不由無自相故，名相無自性者，以餘二性勝義無性，即徧計執由自相成相無自性之義，是此宗所許。故勝義中由無自相名相無自性，離增益執，由名言中有自相成相自性故，離損減執，最為明顯。故依他起若無自相則謗因果，同瑜伽師。其差別者，此宗是說於勝義中無有自相，瑜伽師說若有自相即勝義有。《解深密經》說於色等增益自性差別中，依他起法皆無自相，是依他起徧計執空之義。此宗亦如清辯論師許為所著之境，與前說同。

復有難云，有諸經中說一切法皆無自性及無生等，是不了義，《解深密經》等顯示彼經密意義故。《中觀明論》答彼難云：「是故雖顯密意，然是了義，亦無相違。以即成立說無生等是了義故，與現見等離相違故，破除隨言起執著故，如《解深密經》云。」次引經說依法無我勝義無性，說無生等文。言「是故」者，謂《解深密經》說，是一切法勝義諦故，亦是無性之所顯故，名為勝義無自性性。其無自性，即此經說一切諸法唯無自性故。《解深密經》解釋此經說無性等所有密意，破除隨言所起執著成立了義。中觀諸師，由於勝義許無生等，而許世俗生等，故於宣說無生等語，非是隨言而起執著。此宗意謂若執全無生滅等，是隨言執著，若於勝義許無生等，非是隨言而起執著。

設有難云：若如是者，第二法輪說無自性及無生等，此經說彼是未了義即成相違，以由此經成立彼等是了義故。《中觀明論》雖斷此諍，然其意趣，謂說是未了義，與顯其密意成立了義，若是一經雖成相違，然非一經，僅同是第二法輪。此如《般若心經》中，未明顯加勝義及諦實之簡別，直云無色等，不可唯如所說隨言執著，更須引釋，故非了義。引釋之理，謂勝義中，無眼耳等，非名言無，故須更加勝義等簡別。由是因緣，如《十萬般若》，於所破上已加勝義簡別者，義謂成立如言了義，故說第二法輪是未了義者，義謂非指一切第二法輪。《解深密經》於說無性無生滅等，雖破隨言執唯是實，然未破除於勝義中執無性等為隨言執。合觀前後，若執無

有自相之性及生滅等，是隨言執，此經宣說由無自相，名相無性，亦是破除勝義中有，由許名言有自相故，故如上釋。總之惟為趣大乘者，轉第二輪。彼於所破勝義簡別有加未加，如後經說不可隨言而起執著，應知猶如前經所說，謂生滅等於勝義無、於名言有，是為《解深密經》所釋。故許《解深密經》是樹立《十萬般若》等為了義之經。此解釋初說為不了義之理，易解不說。

若作是思，諸瑜伽師所立三相，若非此經之義，豈許全非任何經義耶？《中觀明論》〔蓮華戒造〕云：「《解深密經》、《入楞伽經》、《厚嚴經》等，遮遣外境成立唯心，有時不破心自性者，是為隨順未能頓證一切諸法皆無自性，須漸導者意樂而說。」謂彼經中共有二機，為能頓證一切諸法皆無自性所化而說，及為前機，故須分別立彼經義。

藏譯靜命論師諸論，雖未如前明說決擇三相之理，然此二師意趣相同。如瑜伽師所釋《解深密經》三相之義非是經義，清辯解為中觀道軌，詳如《中觀明論》中說。若能詳知二派釋經之理，即能了解諸大論師無量正理及釋經軌。

己四、顯示破勝義有以何正理而為上首，分二：庚初、明理所破；庚二、如何破除。今初

若許諸法於名言中有自相性，而除彼外，說所破事名為實有，或真實有，或勝義有，其相云何？此中若未善解執實有等執著之理，或彼如何執所破之總相，唯依於無實等名，而說眾多若如是有有此違害，及非彼有有此能立，然終未能善解其義，故明所破極為切要。此如論說：「地等勝義非大種性。」其釋論《分別熾然》云：「所言義者，是所知故，說名為義，即是所觀、所了增語。所言勝者，是第一名。總云勝義者，謂此是義，亦是最勝，故名勝義。又勝之義，名為勝義，以是殊勝無分別智之義故。又順勝義，謂證勝義隨順慧中，有彼勝義，故名隨順勝義。」三中後說是此處義。《分別熾然論》云：「勝義有二，一謂無作行轉出世無漏，永無戲論。二謂有作行轉，隨順福智資糧，世間淨智，有諸戲論。今即以此為宗差別，故無過失。」此中亦許觀擇勝義所有理智，非唯聖人後得理智，由是因緣，中觀諸師與餘宗師觀事有無，云於勝義無彼事者，義謂於觀勝義智前，無有彼事，云彼非有。此師論中除此之外更無明說，智藏論師《二諦論》等，《中觀莊嚴論》及自釋中亦無明說。《中觀明論》云：「於真實義，由聞思修所成諸慧，一切皆是無倒心故，同名勝義，以此之義是最勝故。然有現證不現之別，彼等皆由意樂增上了知此等一切諸法皆唯無生。故言勝義無生者，即說正智者不成立彼等之生。」此說三慧，由境是勝義，故皆假名勝義。由以正智不成其生，故說由彼意樂增上名為無生。二無我義，

由具正理名之為勝，樂斷障者為證此故而發希求，及是無倒勝智境義，是故說為真實勝義。如是真實，亦指理智，由彼增上名無自性，非名言識；或指真實性體，觀真實相亦無所有，是《莊嚴釋論》中說。若法生等是真實有，則以能量諸法勝義真實義慧應能成立，然以彼慧不能成立，故說生等非是諸法真實中有，即彼名為勝義無生。

若爾，如何有生名真實有耶？譬如幻化象馬所依木塊等物，於迷亂目現象馬時，不可說是唯於識前現似彼相，非木等物現似彼相，如是苗芽現從種生，亦不可說唯於識前現似彼生，非是彼苗從彼種生。若爾，苗芽自從種生，應即勝義生。答云：無過。如幻化事，雖彼自體現為象馬，然由眼識迷亂之力，乃如是現，非從本來因緣所生即現為彼；若不爾者，於不迷眼亦應亂現。如是從種生諸苗芽，亦由於諸名言識前如是顯現增上而立，非諸苗芽由自體性增上而生。由是因緣，若謂不由自能緣心顯現增上安立，而執苗芽由自體性增上而生，即是執為有勝義生，依此應知言勝義生及真實生，亦應了知一切餘法有無勝義及真實義、諦實生等。此如《中觀明論》云：「彼於一切有情現有實體，故由有情意樂增上，見一切法虛妄自性，應當說名唯世俗有。」謂從無始習氣所生諸世俗心，於勝義無性亂見為有，即由彼故，於諸有情現有實事。故由有情意樂增上立為有者，名世俗有，此相違品即勝義有，故應依此而說，一切自續中觀諸宗，亦皆同此。

又如二種俱生我執，雖非唯由不觀察心顯現增上而能安立為名言有，然由於名言識顯現增上，無有餘量能為違害，即能安立為名言有。在此宗中，由如是識顯現增上所立名言自性亦許為有，故簡別云：「若非由其自能緣心顯現增上之所安立。」若彼諸事由實執境空所顯空性，雖許是彼諸事勝義實性，然說彼性若非由其自能緣心顯現增上之所安立，而由實性增上所立，亦不得成，由此應知空空之義。

上說實執，即是此宗俱生實執〔即俱生法執〕。不善言說諸有情類，雖不合執彼等名義，然有義執。故實執境若於彼有，即能出過，謂應堪忍觀擇究竟正理之所觀擇，及應許有無分之事，應具自性三差別等。然執有彼等，却非實執之義，以破彼執仍不能成無實義故。若未善解此宗實執之義，謂凡理智有所量事，即是實有，昔諸先覺亦有許此，或許理智全無有境，或有妄辨理智比量，立境有無。

總應先知俱生法我執義。凡破法我一切正理，應知皆是或正破此或此支分。聽聞、講說、思惟，當觀於自身此執能有幾許違害，應知是為主要教授。自部餘宗說無我時，亦如是觀。

庚二、如何破除

破除如是所破之理以何為主？此宗破除所破之因，除一二外，皆依不見係屬之因。《中觀莊嚴論》說，依《楞伽經》及《父子相見會》，以離一異因為能立。《中觀明論》說金剛支理，破有無生，破四句生，及離一異，亦說緣起因，此即見相違因。顯示他宗相違究竟者，謂隨自他部所許何事，先依時間，或依方分，或依心識緣境相等，顯示無有非多分集無分之法，次即成立具足多分。於一法上具多分性，雖名言義容不相違，然勝義中分與有分二性異者，則無係屬。若一性者，諸分應一，有分應多，由顯此過破除諸法於勝義有。此即勵力解說提婆「離節無餘指」等道理。譬如破他生時，常與無常二品決斷，破從常生；於無常中，同不同時二品決斷，破同時生；不同時中，先壞未壞二品決斷，破從壞生；先未壞生，有無間隔二品決斷，破間隔生，此等稍易。次從無間隔生中，謂一切體全無間隔及一分無隔二品決斷；若如初說，二時應雜，譬如極微二塵相鄰，一切體分全無間隔，則雜一處；若如後說，則有支分，故成世俗。此是《中觀明論》所說。顯示過難究竟界齊，即於分及有分觀一異破，如破他生，亦說眾多違害理門。智藏論師《二諦論》中破實有時，根本道理即破四生，其究竟違害，亦與靜命父子相同。此等皆是隨行龍猛廣大理路，樂於正理求廣慧者，應當修學。若知自續宗中此諸道理，餘宗道理亦易了解，故不廣說。

辨了不了義論卷三終

丁二、應成中觀師如何解釋聖者諸論，分二：戊初、如何解說人法有無自性；戊二、顯示破勝義有以何正理而為上首。

初中分三：己初、說破人法自性之差別；己二、明此是釋聖者意趣不共之理；己三、斷除此理與經相違。

初中分二：庚初、明破自相之性是其差別；庚二、明所破已顯示彼無。今初

佛護論師造《中論釋》，清辯於彼雖出眾過，然未宣說二無我義有所不同。《觀音禁》亦云：「於名言中了知內外緣起如幻能作所作，於勝義中知無自性，即聖父子清辯、佛護等宣說中道諸師顯示般若波羅蜜多之理。」此說名言幻有，勝義無性，二師相同。智藏、靜命、蓮華戒等，亦未宣說佛護、月稱宗與自宗中無我有別。月稱論師則許佛護如實解釋聖者意趣，與自建立勝義世俗理無差別，然說自宗不共餘中觀師所釋。《入中論釋》云：「如除《中論》，餘論解此空性法時，無不倒說。」如是智者定當了知我等此宗所說諸法及答諸難，如空性法，非他論有。故有說云：經部宗師說為勝義，即中觀師許為世俗。當知此說全未了知《中論》真實。於婆沙宗，亦如是說。其後又云：「以出世法等同世法，不應理故。故諸智者，當知此宗是不共法。」此以自宗不共餘中觀師為因。若說下二部所說勝義許為中觀世俗法者，安立彼尚未解中觀真實。此中理由，謂自宗中雖於名言亦不許有自相法故，以彼皆是從自相上而安立故。於二諦中，隨失其一，亦失餘一，不壞二諦出世間法，與壞二諦世間之法，隨在二諦何諦相同，皆不應理。故聖者此宗，非僅勝義，即在世俗，與實事宗亦不相共。《二諦論自釋》引頌云：「餘所許勝義，即他許世俗，如餘許為母，亦許為他妻。」疏雖說為龍猛所造，然依《入中論釋》即知其非其疏造者，傳是靜命或是同名，或是附借，然非製造《中觀莊嚴》等論者，以此說造論所為時，破《攝量真實疏》故，《二諦論自釋》說「能取所取，如其顯現，若謂全無，既違現量，亦違世間。」疏解此義為應理故。又《入中論釋》出他難云：「由勝義無生故，破自他生。然色受等現比所得，此等自性定從他生；若不許此，何說二諦，應唯一諦，故有他生。」此是上文破自相因果時，謂於勝義破彼，而破他生，雖應道理，然於名言有自性生或自相生，須許他生，若不許此，則於世俗亦無諦實，應無世諦。為答此難，於二諦中如次成立無自相生，此是對許勝義無生及於名言有自相生之中觀師而為成立，非對實事諸師。中觀二師既有如是所破差別，故不應說月稱論師何故於彼特別破斥。

庚二、明所破已顯示彼無，分二：辛初、明分別俱生增益所執，顯示彼無；辛二、依聲聞藏解釋佛說二無我義。今初
若爾，如何執著是執自相有耶？此當敘說諸宗所許，謂如云此補特伽羅，造如是業，受如是果，立假名時，彼必追求補特伽羅假名之義，為即自蘊是補特伽羅耶？抑離諸蘊別有義耶？若於一異義等隨得一品而為補特伽羅安立之處，乃能安立造業者等；若無所得，即不能立。是故若覺補特伽羅唯假立名猶不滿足，而更觀察尋求彼名假施設處為是何事，乃可安立，即是安立補特伽羅為自相有。自部婆沙乃至中觀自續諸師皆如是許。如是安立色受等有為、無為一切諸法，下至經部於遣質碍唯無遮上，安立虛空，凡是許為以量成立，立為有者，皆須尋求各各名言所詮之義為如何有。尋求之義，若無所得，即便不能安立為有；與彼相違，乃立為有。因明論中，唯有作為說名自相。對法經等，如火、熱性表不共他，說名自相，與此由自相有所說自相，極不相同。
月稱師宗，由如是門所立之有，雖於名言亦不許可。自宗安立名言之理，如《顯句論》云：「復次，所依之身及所依頭，其能別法依者碕鈷〔譯音〕，依者羅睺，皆是世間名言支分，不觀察有。猶如假立補特伽羅等皆可有故，此喻非理。」此謂他云：如世間說碕鈷之身、羅睺之頭，雖離身頭，無異能別，然就分別，可有事〔所依之事〕、法〔能依之法〕。如是說堅為地自相，雖離堅硬別無有地，然亦可立如是言說。次答彼云：由說身頭，遂起覺心緣取彼二為所別事，次欲了知是誰之身、誰之頭耶？說者亦為遮遣非是碕鈷、羅睺所有身頭，隨順世間言說而說。碕鈷、羅睺為能別法，除聽者疑，可為應理。然無有地非是堅硬，而云堅性是地自相，無有如上疑可除故，法喻不同。答後又說喻不成過，其所別事所依身頭，與能別法能依碕鈷及羅睺羅，於世名言相異而有，故說彼二為無異法，喻不得成。
此中若求何為施設假名所依，而無異義可得，唯於羅睺之頭，名羅睺故；若求碕鈷與碕鈷身，亦無異義可獲得故。其論後文復設問答破彼執云：「設作是言，僅見爾許，然離身頭無餘異義，故喻得成。答云：非爾，世間名言無有如是觀察轉故，世間諸事皆不觀察立為有故。」謂他諍云：就聽者前雖有爾許事法，然觀察彼名言義時，離身頭外，別無碕鈷、羅睺可得，故彼事法仍不得成。此是前說他宗立有諸法之軌。答云：所言有者，就世名言，彼非如是觀察而立，是無觀察而安立故。
若觀察立則不能立，於不觀察安立之理，論後又云：「猶如觀察，則離色等別無異我，然依諸蘊世間世俗許此是有，羅睺、碕鈷亦許如是，故喻不成。」此說安立補特伽羅之理，謂如說言天授之色、

天授之心，若觀彼名所依天授及彼色心為如何有，非彼諸法即是天授，亦非離色心等有餘天授可得，非有推求所得之義可立天授，故云無我。此乃無有自相天授，非是天授都無所有，以依諸蘊世俗有故。前二譬喻亦如是立。

安立諸法之理，論後又云：「如是觀察，則離堅等別無地等異體所相，離所相外，亦無異體無依能相，雖則如是，然世俗有，故諸論師唯依互相觀待門中安立為有。」此說安立地與堅等能所相時，若復如前尋求能相、所相名言所詮之事，有所得義方安立者，則皆不能立彼二相，唯由互相觀待門中立彼為有，定當受許如是安立人法之理，並其因相。論後又云：「此唯如是定當受許。若不爾者，豈非世俗亦具證成，應真實有，非世俗有。若以證成道理觀察，非僅無有碕鈷等法，若爾，云何？謂以後說證成觀察色受等法，亦無所有，故亦當許彼等諸法如碕鈷等非世俗有，然非如是，故此非有。」此說依緣假立之理，當知猶如《入中論》說，若於如前觀察所得之義而安立者，即是以觀察真實有無之理而為安立，說彼應是勝義中有，非世俗有，故自相有即勝義有。

若爾，如《二諦論》云：「如現即性故，觀察不趣此，若觀察有失，其義成餘故。」中觀自續諸師豈非亦破以諸正理觀察所得立諸世俗，故名言有不以正理觀察而立，云何說為汝之特法？如此諍問是未能辨中觀兩派如何觀察是觀真實有無之別。應成派師，如前觀察即許是觀真實有無，前引諸論并數宣說，凡有皆是唯名唯表唯言說故。言唯名者，謂名言義如前尋求皆不可得，非說有名而全無義，亦非說無非名之義。此雖非許凡由施設名言之心所立一切皆名言有，然未由其立名言心增上而立，則定不許為名言有。中觀自續諸師，唯名言心增上之力，不能安立色受等法，要於無損根識等前顯現增上，乃可立為名言中有。故由心增上安不安立，其心亦有最大差別。若非由如是心增上而立，觀察諸法由其自體增上有無等，乃為觀察真實有無。唯以前說觀察之理，則非所許，故名言中許有自相。故於經說唯世俗名、唯有表示、唯是假立，「唯」字所遣，亦不相同。

若爾，世間亦有眾多觀察，如來、未來、生、未生等，答如是問，豈不可說來與生耶？如此尋求觀察道理，與前不同，此非於往來作者及往來名言，唯以如是假名安立而不滿足，更求施設彼名之義而問往來，是於尋常往來名言而作尋常觀擇，許此觀察有何相違。

如是觀察名言諸義執有自相之性者，非是俱生我執執著之相，於生死中縛有情者，是俱生執，須以正理正破彼執。云何是彼執著之相？謂執著內外諸法，非為名言增上而立，由自體有。若於祠授等補特伽羅起如是執，是為補特伽羅我執；若於眼耳等法起如是執，

是法我執。由此亦當了知二我。如是我執雖非觀察名言之義而起執著，然如此執其境若有，觀彼名言所施設處為如何有，能觀察智須有所得。故無分別俱生我執及彼境界，是為正理正所應破，與諸餘論說觀察破，亦不相違，故不應執唯破分別我執及境。未受邪宗熏染有情，及不善解名言有情，雖未能知非由施設名言之心增上而立實有之名，然有其義；若不爾者，二我執義亦應非有。

諸瑜伽師及中觀宗自續諸師，於人法上由遣何事立為無我，所說二我及執著相，義雖不同，然在此宗，由有法事分二無我，所無之我不許不同。《入中論》云：「為度眾生說無我，由人法別分為二。」此由人法差別而分，未說由其二我而別。《四百論釋》亦云：「所言我者，謂即諸法不依他性。無彼自性，說名無我。此由人法差別為二，謂法無我及人無我。」「不依他性」者，謂非唯名假立，由義自體而有，即自然性。

若謂自部下自婆沙乃至中觀自續諸師，凡許由量所立之義，即許是由自相而有，前說諸瑜伽師於許假立色等自性差別徧計所執為實有者，破自相有，而許假名安立為有，即犯相違。答云：無過，彼是由其假名安立說無自相，然彼非許尋求自名所依設事為無所得，故有此宗所說有自相執。彼等書中說假安立自性差別，唯假名者，亦是彼二於心顯現，如現異體能取所取，無如是義，許為假有，故與此宗唯名假立極不相同。

辛二、依聲聞藏解釋佛說二無我義

諸瑜伽師及中觀宗自續諸師，謂小乘藏中未說法無我，大乘所說補特伽羅無我較聲聞部之所決擇亦無過上。此二師宗違彼而說。初聲聞藏中說法無我之理，如佛護云：「世尊宣說諸行無我，譬如幻事、谷響、影像、陽燄、夢、沫、水泡、芭蕉，此中全無真如，或無謬真如，皆是戲論，皆是虛妄。又說一切法悉皆無我。言無我者，謂無自性義，以言我之名，即自性句故。」此說五蘊無我之喻，如其次第，如水沫，水泡、芭蕉、陽燄、幻事。又云此等皆是虛妄。又聲聞藏說一切法皆無我者，明一切法皆無自性，以我之義即自性義故。《入中論釋》引聲聞乘經云「色蘊同沫聚」等，說法無我；《六十正理論釋》亦說：「遣除無見，聲聞部中亦極顯了，故今不說彼理。遣除有見唯一勝諦，謂般涅槃無欺誑法。彼雖亦說一切諸行皆是虛妄法等，然未數數無間一處而說，故說彼正理。」清辯論師於此破云：彼諸喻者，明似人我而實非有，是人無我，非法無我。我之名義，非法自性，是補特伽羅我，若聲聞乘說法無我，則大乘法便成無義。《入中論釋》云：「大乘法中，非唯顯示法無我義，亦說諸地波羅蜜多及諸大願二資糧等，故非無義。」并引《寶鬘論》證。月稱謂此亦是論師所許，引《中論》云：「世尊

由證知，有事無事法，《迦旃延那經》，雙破於有無。」又云：「若法性欺誑，世尊說為妄，諸行欺誑法，故彼皆虛妄。」而為證成。《六十正理論》云：「若諸佛宣說，唯涅槃諦實，爾時諸智者，誰說餘非倒。」謂於性空無自性義，若作餘解，以虛妄義為出過難，用《中論》文成立彼義而為決定。故聲聞藏說法無我，定當許為聖者意趣。雖則如是，然不能成聲聞藏中，未說諸法有自相性，亦有多處作是說故。

補特伽羅無我者，自部大小乘諸餘宗，謂補特伽羅無異蘊相自立實體許為無我，其中道理，謂我執之事，我如蘊主，蘊如我僕，云我之色、我之受等，即執諸蘊是我所有，我主宰故，猶如主僕。現似自立異於蘊相，若執如是而有即執實有；若能破彼，則補特伽羅唯於蘊假立，「唯」字遣除有離蘊我。假立之理，如《分別熾然論》云：「我等於名言中，亦於識上設立我名，謂識是我，取後有故。」又說於身及諸根上亦假立故。次引經說，如依支聚假立名車，如是依蘊設立有情。又引教證，如有經說，若伏其心，便得安樂；亦有經說，由調伏我，當得善趣。其能立理，謂能取蘊者，即說為我，識取後有，故立識為我。此師不許阿賴耶識，故取身之識許是意識。餘師不許阿賴耶者，亦與此同。許阿賴耶者，則以賴耶相續為補特伽羅。彼等如是許補特伽羅我之教文，恐繁不錄。

月稱宗說，雖破如是實有補特伽羅，然未能破補特伽羅非唯名言假立由自體有。若執有此，即是補特伽羅我執，以執補特伽羅是諦實故，如法我執。又能自主實有之我，乃是外道徧計別有內身離蘊作者士夫邪執之境，縱證無彼，見後修習，然於色等如前執實不能稍減，由執諸蘊諦實所起貪等煩惱亦不能滅。《入中論》云：「汝見無我諸瑜伽，不能通達色等性，緣色仍當起貪等，以未通達彼性故。」《六十正理論釋》亦云：「若見色等有實自性，彼等雖欲斷諸煩惱，然彼煩惱定不能斷。」為顯此故，頌云：「諸心有所住，惑毒豈不生，若時雖處中，亦被惑蛇咬。」言「所住」者，謂有自相起實執之境。

餘師安立補特伽羅假有之理，亦非聲聞藏中「如依諸支聚，假名說為車，如是依諸蘊，說世俗有情」所說之義，以依諸支所立之車即非其支，如是依蘊假立補特伽羅亦非蘊故。若謂如依支聚假立名車，唯彼支聚即是其車，蘊亦應爾。若依彼假立，應許非所依事，如大種為因，假立青色及眼根等，瓶等亦與我同，故彼等亦無不定過。《入中論》云：「經說依蘊立，故蘊聚非我。」若謂經說：「若諸沙門，婆羅門等，見有我者，唯見五蘊。」此說蘊是我見所緣，由是當許蘊等是我。答此非成立蘊是我見所緣，「唯」字僅遮離蘊別有我見所緣，以餘經說「色非我」等，於一一蘊破是我故。

《入中論》云：「由佛說蘊我，故許蘊是我，彼遣離蘊我，餘說色非我。」薩迦耶見之名義，即以此文亦當了知。此等是明俱生我執共有所緣行相二境，其所緣境於名言有，其行相境謂執彼我為自性有，即是執我由自相成，此於名言亦無所有。俱生薩迦耶見我所執之所緣，謂我所事行相，謂執我所是自相有。設作是難：若謂諸蘊非是俱生我執所緣，則經破云「色等非是我」亦不應理，以彼非是俱生我執薩迦耶見境或事故。答：執蘊與我若一若異，俱是分別我執，非俱生執，故無彼過。然如俱生薩迦耶見所執，若有亦必不能超出一異，故作如是觀察而破，亦應正理。此等顯示有能立教而無違難。次出正理，謂諸蘊等是我所取，我是能取，則識或餘蘊，理皆非我，若不爾者，作者與業應成一故。此亦即是菩薩意趣，如《中論》云：「若柴即是火，作者業應一。」又云：「由火與柴理，我與所取事，瓶衣等一切，無餘盡當說。」《中論》又云：「取如是應知。」此說業與作者互依假有，非自性有。取與取者亦如是立。譬如由眼見色，能善立云祠授見色，由祠授觀色，能善安立云眼觀色，然亦不違見色之眼非是祠授，觀色祠授亦非是眼。如是眼痛、眼愈，雖能立名我痛、我愈，亦能立名我眼痛愈，然非由世名言安立彼眼為我、我所。由此道理我與所餘內外諸處，互相依托立聞者等，亦當了知。《入中論釋》說：「外道由見眼等諸法，不可立為補特伽羅，故許離彼別有實體能見者等補特伽羅。自部餘宗由於異體見有過難，故許識蘊或餘蘊法為補特伽羅。諸能無倒解佛語者，通達唯有名言假立別無自性便當解脫。」此須唯於假有，即善安立造業及受果等。故補特伽羅無我者，如《入中論》本釋決擇經說「如依諸支聚」等所有意趣，七相尋求補特伽羅名言之義，於無所得無自性義許為無我，故與他說有大差別。此亦即是佛護釋中根本意趣。

己二、明此是釋聖者意趣不共之理，分三：庚初、說證無我與粗細我執等不共差別；庚二、安立外境不許阿賴耶及自證分不共差別；庚三、不許自續不共差別。今初

如是尋求我法名言之義，於一異等無少可得，然云祠授及云眼等此諸名言定須安立。故無不由名言增上所立之自性，名言增上安立有中，生死涅槃一切建立亦極應理。如是建立二諦，即是佛護、月稱論師解聖父子所有意趣，超出餘釋無上勝法。

名言所有及生滅等，皆由名言增上如是安立，如《正攝法經》云：「善男子，世間由耽著生滅而住，大悲如來為斷世間恐怖處故，由名言增上說生說滅。善男子，然於此中無少法生。」《七十空性論》云：「佛由世名力，說住或生滅，有無劣等勝，非真增上說。」如《般若經》等亦說世間名言中有，故中觀師須於名言安

立。世間名言雖亦安立從諸種子生苗芽等，然非尋求彼名言義為從自生或他生等，是無觀察而立，聖者亦唯作如是說故。世間名言無觀察者，義如前說。此宗安立補特伽羅之理，以於離蘊別體及於唯蘊聚等安立補特伽羅，定非世間名言義故，世間安立我及我所如主僕故。

補特伽羅及法，於勝義無及世俗有，理皆如是。二無我義亦如此說。若有宗派許有法我，亦無通達補特伽羅無我之處。《入中論釋》云：「若於法上未捨我執，亦不能達補特伽羅無我。」故聲聞獨覺亦須通達二種無我，此即聖者最勝所許。《六十正理論》云：「有不得解脫，無不出此有，徧知有無事，大士當解脫。」此說若執諸法由自相有，是為有見，見因果等皆悉不成，是為無見，乃至未捨二見不得解脫，由知有事無事真實，遠離二邊，當解脫故。言解脫者，不能說是解所知障，此說「不出此有」故。如是《寶鬘論》亦云：「世間如陽燄，謂有或謂無，此執即愚癡，有愚不解脫。有見往善趣，無見墮惡道，徧知真實故，不依二解脫。」此說解脫生死俱須遠離有無二邊。故如大乘中有破異體能取所取，說法無我，於二空識未破自性，及有於彼亦破自性，說法無我，粗細二種後為了義。如是聲聞藏中，亦說粗細二種補特伽羅無我，當許微細無我是為了義，理相等故。

由是因緣，安立我執為二障之理亦有不同，餘中觀師立法我執為所知障，此宗許為煩惱障故。如佛護云：「由見有情為種種苦之所逼惱，為解救故，欲如實說諸法真義，故造本慧〔中論名〕。其真實義，即無自性。由愚癡闇障蔽慧眼，遂於諸法分別自性，而生貪瞋。若時了知緣起，發生光明破除癡闇，觀見諸法悉無自性，無依處故，貪瞋不起。」為證彼義引《百論》云：「識即三有種，諸境識所行，若見境無我，三有種當滅。」此說貪瞋所對之癡，即實事執及三有種，要滅此執須見無我。又說即見諸法無性故，許執有諦實人法即染污無明。《百論釋》亦云：「由識增益諸法自性，染污無知增上力故，遂於諸法妄起貪著，而成流轉生死種子，由彼一切畢竟滅故，即便立為生死還滅。」《入中論釋》亦云：「諸法無性，無明增益，於見自性障蔽為體，說名世俗。」又云：「由是因緣，有支所攝染污無明增上力故，立世俗諦。」此顯然說執法實有，即十二支中初支染污無明。此俱生無明中有人法二種我執，其俱生人我執亦是染污無明。故有時說無明為生死根本，有時亦說俱生薩迦耶見為本，俱不相違。俱生我執之所緣，即是執我之事，若執他身補特伽羅為自性有，雖是補特伽羅我執，然非薩迦耶見，此理亦是聖者父子最勝所許。如《七十空性論》云：「因緣生諸法，若計為真實，佛說是無明，彼起十二支。」此說由知諸法自性本

空，能滅無明，從此亦滅十二有支。由前同類無明而生後支，故有十二。《百論》亦云：「如身根徧身，癡徧住一切，故一切煩惱，由癡滅皆滅，若見諸緣起，愚癡則不生，故盡一切力，唯當宣此語。」此說滅三毒中之無明須見緣起。緣起義者，即性空義。此宗亦曾 多次宣說。是故一切中觀道理，皆是破除生死根本無明行相之支。當知自身俱生無明如何執著精勤斷除，不應專好與諸宗派巧於諍論。

若爾，人法俱生我執無有二種不隨順相，諸自續師所說彼等為是何執？其執補特伽羅不順蘊相自立實有者，是執離於手足等法別有實體補特伽羅。未由邪宗染污心者，即無彼執。如《入中論》云：「何故世人唯下種，便云此子由我生，亦覺此樹是我栽，故世亦無從他生。」佛護亦云：「唯下樹種，待樹生時，便指樹曰，此是我栽。」不執彼二為有異體；若不爾者，應指所生柏樹，而云我栽樺樹。以如是理，例可說云：何故世人手痛時，而覺我痛，故彼二，世間亦非有異體。此等非唯世間作如是說，須如是許。若由所栽種與所痛手，非是彼樹及補特伽羅，而不能立為栽彼樹及補特伽羅痛者，則彼二法成無所有，一切建立皆當失壞。由此道理，當知自續所說俱生法我執唯是分別。

若爾，何為所知障耶？《入中論釋》云：「無明習氣能障決了所知，貪等習氣亦是身語如是轉因，以彼無明、貪等習氣，亦唯成佛一切種智乃能滅除，非餘能滅。」此宗諸教及聖父子無諍論中，未有較此更顯然者。言「身語轉」者，謂阿羅漢有身語粗重，如猿猴躍、呼他為婢，大師雖遮，終不能斷。言「亦是」者，顯貪等習氣亦能障礙決了所知。故一切煩惱習氣皆是所知障。其果現似二取相等一切亂分，亦是彼攝。習氣自體，如《入中論釋》云：「若法於心熏染隨逐，說名習氣。煩惱邊際、薰習、根本、習氣是諸異名。」斷除此所知障，雖除前說通達真實之道外，更無有餘。然方便支有具不具，時有久遠修未修習，故大小乘有斷差別。由諸經中明二我執及二無我粗細差別，說有多種，二種我執既有不同，故見無我能脫何障，亦有多種不同之理，此等了不了義之別，由前所說亦當了知。不許阿賴耶者，其習氣建立與住相、體性，最難了解，雖應解說，然少則難決，多恐繁累，故不開說。

由於人法如何安立二諦之理有所不同，彼二無我亦有不同，故大小乘證不證彼，及二我執二種障等，皆不同餘宗，為此特法。

庚二、安立外境不許阿賴耶及自證分不共差別

安立諸法及補特伽羅之理，既如前說，故於名言不能判別有預流等補特伽羅、無地獄等補特伽羅，以於勝義二者俱無，於名言中二俱有故，如是蘊界處法亦不能判謂無色法，有心、心所，以於二諦有

無等故。餘中觀師有說外境與識俱有，有中觀師及唯識師說唯有識而無外境，然彼一切凡說為有即有自相，若無自相即說為無；此宗雖許外境無有自相，然不於彼說無外境，故不相同。故任何法，若能了知雖無自相而立為有，即能善解不可分判境識有無之理；若不知彼，即不能解。

故破極微無有方分，由無彼故，亦無由彼集合粗色，粗細俱無，故無外境。《百論釋》說：「此等道理雖能破除無分外境，然不能破外境為有，聖教、世間俱能於彼作妨難故。」《十地經》說「三界唯心」，「唯」字簡彼非是經義，經自明說破離心外世間作者，與清辯同。經說「外境悉非有」等，月稱非同清辯師說此經非破外境，而釋彼經雖破外境，然非了義，故不說十地經是不了義，而破彼云非是經義；於《楞伽經》則不說彼非是經義，而云彼經是不了義。《般若經》中宣說五蘊皆自性空，無有差別。對法則說五蘊皆有自相、共相。應如是許，意以識與境，若觀名言假立之義，俱不可得；若判彼法有無差別，既違世間名言，亦違勝義建立，故於二諦，俱為失壞。如《百論》云：「說一有一無，非真非世間，故不可宣說，此有彼非有。」此亦即是聖者意趣。又云：「宣說大種等，皆是識所攝。」「等」者義如釋論中說：「謂色、心、心所、不相應行，皆由能緣自識安立行相，而立大種等。未立行相，不能安立有少法故。故大種等是識所攝，以唯由識所安立故。若時現證識（梵）無自性生，爾時由識所立種種皆當滅離，猶如形滅，影像亦滅。」故彼論文非破外境。

又不許阿賴耶識亦無過咎，謂業感異熟須經長時，然第二剎那其業即滅，從已滅法不能生果，故許阿賴耶識為業果所依。然無自相能立有事，安立已滅為有事法，亦極應理，故不須許阿賴耶識，《入中論》云：「由許非滅自性有，故無賴耶能有此，有業雖滅已經久，當知猶能生自果。」若於世俗亦破自相，而能安立無性因果，非但雙於二諦易除常斷二見，即不許阿賴耶識亦能安立業果繫屬。《入中論釋》云：「是故如是於二諦中俱無自性，非但遠離常斷二見，諸業已滅雖經久時，與諸業果而相繫屬，不須妄計阿賴耶識相續及不壞得等，亦皆應理。」言「是故」者，謂承前說從無自性生無自性，不許阿賴耶識，雖亦須釋最後死心及初生心不成等難，月稱意謂由知此理，餘亦易了故未解說。今恐文繁，茲亦不述。由許外境故，亦不立阿賴耶識，若許彼識則亦須許《辨中邊論》：「識生變似義，有情我及了，此境實非有，境無故識無。」所說義故。成立已滅為有事之理，是《顯句論》及《六十正理論釋》所說，《中論》疏中，茲當廣說。由許滅為有事，故立三世，亦有最大不共差別。

許自證者，及破自證，《入中論》本釋作如是說：「先未領納，必不生念。故念唯從領納而生。如云先曾 見此，是追念境；若云我見，是念有境。故先緣青色之識亦有領納。此復若是餘識領納，則彼仍須餘識領納，便成無窮。若謂前識是後領納，則彼後識應不能決餘色等境，故須自領，以領納中二決定故。故由後念成立領納前境自證。此中若依實有增上，彼念非有，等同所立；若依名言增上，則自證分他不極成〔自證是後陳法〕，彼與後念不成因果。如以有水火，成立定有水晶、火晶，與由有念成有自證，二者相等。」此是以果為因，就以自證為所立法而破。若如是立，即無同喻。若立量云：能取青識有能領納，以於後時有能念故，喻如青色。此喻雖有因法隨轉，然不決定，此亦等同以自證分為所立法，僅未明說。若以唯立有能領納，是已極成。故未直說與彼相等。自宗雖無自證，然有念生而無相違。如云：「由何領境離彼外，我不說有餘念法，故起念云是我見，此亦隨世名言規。」前說執著若無自證生念相違之理，非以此遣。此說依於生念之理，即壞執前為自證分。謂彼難云：前見青色，後生念時，云我先見，即前所見憶為我見。若非前取青識自領納自，如是憶念應成相違，故前領納即自證分。答：此念非由自證力生，是由前領青境與後生念同於一境轉趣之力，故生念云謂我先見。為成前取青識所領所決，非後取青之念不領不決，故云：「如我所許，領納與念非自相異故。」唯如汝理，則慈氏所領，近護亦應憶念。故此二法，若如他宗有異實體，則俱生心應執為異，如是於前青識所見，後念不應執為已見，領念二心一境相違，故生念云是我先見，亦成相違。若如我許，彼二非實異體，其俱生心亦無彼執，故前所決境，念為我決，亦不相違。此即由前領納牽引之力，而於境轉，無自然力而決斷境，故起彼念非有餘緣。故於名言不許自證，亦由名言破除自相，是究竟理。又領納中，雖未明說自領、他領二品之中決不決斷，然意趣謂不能決斷，如不許燈自能明自，而許是明，故自明、他明二不決斷。若謂燈不自明，而無量不成過，識不自知，則量不成，故不同燈。他若難云；燈不自明，不由他明，其明不成，復無餘量而能成立，故量不成。當有何答？雖俱不由自他而明，能照瓶等，故明成立。若爾，識亦相等。若謂知境須仗自證，若無自證，知境不成，燈亦應爾。若謂我等許燈自明，此不應理，無闇障故，黑闇亦應自障蔽自。若許爾者，應不見闇。總之，由依所知假立為知，非自相有，所知亦然。由是因緣，非唯二名互相觀待，其義亦唯互待而立。是故不許有自證分。《迴諍論》云：「若不待所量，謂量由自成，應汝所成量，自成不待餘。」亦應了知破自證理。若爾，念云我昔見青，其我即是補特伽羅，緣青之識與彼相違。如是念時，云

何是念緣青識耶？緣青眼識與見青色補特伽羅，二雖相違，如依彼識見青，而假立云我見青色，無有相違。如是依於憶緣青識見青，謂我見青，即此憶補特伽羅念，為憶緣青識念，何違之有？

庚三、不許自續不共差別，分二：辛初、破自續之漸次及明他派如何解說此義；辛二、自宗有立所立之因及無自續因之理。

今初

諸經論義，若如是解，當許自續。若如彼解，則不可許。此義雖是經中所有，然就已譯自教諸論觀察自續、應成當何所許，及說自續非理、應成符理者，除月稱諸論及隨行者外，皆未明說。漸次者，謂於佛護解釋「諸法不自生」頌義，顯無清辯所出過時，《顯句論》中，說佛護師不許自續，及成立中觀師不應用自續，并許彼者有多過難，開此車軌。《百論釋》中，破護法論師時，亦略宣說破自續之理。

清辯論師，未諳佛護許否自續，與自不同，是想定許自續為宗，由是因緣故，亦不許自與佛護破人法自性。其所破事，更有差別。清辯後學觀音禁論師，了知《顯句論》解釋《般若燈》中破佛護時，應釋月稱說清辯過為轉不轉。靜命師徒等，亦應解救月稱破自續之過，然皆未解說。

總以此二論師，雖於名言亦破自相，於無自性中因果等法一切建立皆極應理。此復由許世出世間諸緣起故，即以緣起為因，破彼所破，此說正理，是諸理中深細究竟，尤以破自續理最為微細。

此中有論師云：「若立所立因及決定由量成者，自續之因則為應理，然無彼事，故自續宗不應道理。此中若以立敵共許由量所成而為因者，不應道理，立者量成，敵不知故，以彼現比皆不能知他心差別故。即自量成亦不能知，自縱決斷有誤謬故。」此極非理。若爾，則就他許而破亦非道理，他如何許非自知故，以不能知他人心故。自出過破亦不應理，縱決為過有誤謬故。「其說決定，非由量成之理，謂現量僅見竈上有煙決定有火，非能通達一切時處凡有煙者決定有火，比量亦不能知一切時處凡有因上，定有所立之法。故唯以世間共許成其決定，非由量成。」此亦極不應理，倒執正理論中成立決定之理而妄破故。以於竈上成立有煙決定有火者，謂成立竈上有煙決定竈上有火，非論義故。若不爾者，則於有煙之山，應以竈有煙之因，成立竈上有火，以山有煙之因，成立決定有火時，凡為因者，定為法所徧故，成立之理如汝前說故。故言竈者，是凡有煙決定有火之事。其決定者，是於彼事所決之義。若如汝許，則彼決定，謂於何事決定，應當更說同喻有法。如是以所作因成立聲無常時，於瓶等上成立決定者，豈是成立瓶之無常徧瓶所作。未加時處簡別而云，此處此時之煙及所作，僅於有煙及所作成立決定有

火與無常者，即是偏於一切時處決定無誤之方便，故於彼義不應倒執。更有隨順此理許一類因者，如被水漂而攀無根之草。如是有破事力之理，或於境義無謬之量，而立世許無觀察量，說破他之過於自不轉者，謂自宗不許正理觀察，他宗許故。此是未解觀察世俗及勝義中有無之別，亦未了解中觀兩派觀察真實有無之別，亦未了知如前所說尋求名言假立之義皆無所得，唯於假名立因果等，故雖數說縱於名言亦無自相，然亦唯有空言而已。

復有許云：一切全無量所立義，唯依他許，或許究竟以能破理破其邪執，唯破實有，非立無實，是為不許自續宗因之義。復有說云：凡依世俗勝義一切建立，皆就他而說非自宗有，即說此語亦唯就他，非自樂說。此非昔時破自續者之所有，唯後人說，更有一類反許此宗不共所破，多數亦破量立緣起，適成此宗上首敵者。此等立破《菩提道次第論》中已廣說訖，故不更開。

辛二、自宗有立所立之因及無自續因之理，分二：壬初、有立所立因之理；壬二、不許自續因之理。今初

自宗義謂，若許自相，如《解深密經》所說者，則定須許自續之義，譬如自部實事諸師及清辯等；若於名言亦不許有自相之法，則定不應許自續義，此亦因為須破微細所破事故。又此非是由見名言若無自相而立自宗，能立所立、能量所量有相違過，故不許自續，是如《入中論》本釋，觀因生果為會不會，設雙關破，成立彼過唯於他轉。釋論說云：「若如汝許能生所生是有自相，則於汝義，此觀察轉。」謂許因果有自相者，則有雙關觀察過轉；若許如幻無自性者，則無彼過。他於能破出相等過，答云：「能破所破為會破，抑未會破此過失。若有宗者有斯過，我無宗故無此失。」本論說彼二不同之理，謂我無宗。釋論則云：「能破所破俱無性故。」此說無宗為不許自相或自性之義，與上觀因果不同之理同是一義。《入中論釋》即於此處引舍利弗觀察而問須菩提云：「為以生法得無生得，抑得生得？答：二俱不許。次問：為無得無證耶？答云：雖有此二，然非由二相。次說彼二及預流等，皆就世間名言而立，於勝義中無證無得。」釋中說云：「此中由犯二種過故，破得生法無生法得，然於無事彼二非理故，是無觀察於世名言，許得所得，如是能破、所破雖亦非是會不會破，然於名言當知能破破其所破。」又云：「性空能破破其所破，離諸證成性空正因立其所立。」此說一切能立能破皆如二位尊者問答而許。其中「得」者是所得法，觀察問得何所得時，答俱不許。問無得所得者，是執觀察無得，即是觀察破彼之義。言「雖有」者，謂理智未得非是遮破，故說為有。言「非由二相」者，謂如觀察問生無生得，如是二種俱無所得。以下諸文，謂二相觀察無所得者是勝義無，不觀察者即名言有義，此雖

甚顯，然觀未觀察之界限猶難了知，故當善知如前所說四種觀察。言於無事彼二非理者，義謂若許是有自相，或許非唯名言增上假立是實有者，彼二觀察可為應理，然於無事或無自性，則彼觀察不應道理。故《顯句論》亦破能量所量是有自性，說是互相觀待而立。《迴諍論自釋》亦說，雖無自性，然能成立所立，並說譬喻。總如論云：「若誰能有空，彼一切得成。」謂如數說，若於何宗，空無自相之性，生死涅槃一切建立，皆悉應理。若執正因成立所立，及以能量量度所量，能所作用不應理者，唯顯自慧輕浮而已。

又《迴諍論》云：「若我有少宗，我則有彼過。」此義是說，若誰有宗，彼即有過。又云：「然我全無宗，故我唯無過。」此義是說，我無此宗，故過非有。此中言宗及所立者，義如《入中論釋》所說〔是立有自相或有自性為宗〕。《百論》云：「有無及二俱，若誰無是宗，雖長時於彼，不能說過失。」謂由無宗，故不可設過。此如《入中論釋》云：「於假有中，說此二邊，不應道理。以是之故，依止二邊，若破若答，於中觀師，一切畢竟不得過難。」此說於無觀察，唯由名言增上所立假有之理。觀察二邊，終不可得能破之過，以觀為得生或無生而與破難，不應理故。故此非是於無觀察名言之中，不許能立所立之據。《顯句論》中說中觀師不許自續之理由，「不許他宗故」，為證此義，引前諸論。此亦是證中觀論師不應許勝義有或許自相不應道理。言不許彼或不應理者，謂自續因不應道理，是破自續，非破成立所立之因。所說二邊凡有三義，謂說所破實有，及破所破其破實有，又說有自相及畢竟無，又如前說生無生二。

辨了不了義論卷四終

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卷五

宗喀巴大師造

法尊譯

壬二、不許自續因之理

若自相所成宗因喻皆無所有，依此增上非僅無有自續之因，即一切能作所作皆不應理。然破彼已，能立所立一切作用，皆為應理。此宗不許自續之因及所立法，其理云何？《顯句論》中，以三種理解說此義。謂破自續之正理；如是正理，他亦義許；所說眾過自宗不同。此如清辯立云：「於勝義中，諸內根處，定無自生，是已有故，如已有識。」破云：所言勝義，若簡別宗，待自無益，以於世俗自亦不許有自生故；待他無益，以彼外道俱壞二諦，理應雙依二諦而破，不加簡別破尤善哉；於世名言破許自生，不應道理，故待世間理亦不應加彼簡別，以諸世間唯許從因而有果生，非更分別自他生故。

又他所許勝義眼等，若於世俗亦破其生。爾時，所依有法不成，犯宗因過，以自不許有勝義眼等故。若謂雖無勝義眼等，然有世俗眼等，故無過失。若爾，所說勝義是誰簡別。若謂世俗眼等破勝義生，是破生簡別，此不應理，未作如是說故。汝意縱說，然有法於他不極成故。

救此過云：「如佛弟子對勝論師，立聲無常，唯可取總，不取差別，取別則無能立所立。以取大種所造聲為有法，勝論不成；若取空德聲為有法，於佛弟子不極成故，故捨差別，唯以總聲而為有法。如是此亦棄捨勝義世俗差別，唯取眼等而為有法，故無有法不極成過。」

答彼說云：「清辯自許眼等有法之自性，非顛倒心之所得，倒與無倒是正相違，顯此等理而善破除。」彼等義謂成立眼等不自生時，其有法中不能棄捨二諦差別，立總眼等，以能測度有法之量，是於眼等自性不錯亂識，無顛倒識於彼自性不錯亂時，其所得境必無虛妄顛倒所知，實無自相現自相故〔此有二因〕。已許前因之理，謂凡是有即許為自性有之宗中，若待自所變現自相而成錯亂，不能立為獲得所量，故有無分別任隨何量，然於現境、著境自相，自成量處須無錯亂。爾時，須於境義實體自性而成為量，非於名言唯名假立，是彼自許。若如是量所得之義，而是顛倒所知，則成相違，故後因亦成。如是若顛倒識所得之義，而是無倒所知，亦成相違，故不能遣有法不極成過。

若作是念，如緣聲之量，雖常無常二品決斷，然不須成立以無常量或常住量差別之量，而為成立有法聲之量，如是此識雖亂不亂二品決斷，然說是成立有法之量時，亦不須辨彼二差別。又如其聲常與無常二品決斷，緣聲之量，雖俱不得聲常無常，然緣彼聲而無相違，如是眼等所知顛不顛倒二品決斷，推度眼等之量，雖俱不得眼等所知顛不顛倒，然緣眼等亦無相違。故說不可唯取眼等而為有法之理皆不應理。清辯師等及說實事諸有智者，皆不致起如此疑惑，故月稱師亦未解釋。然在現世無知敵者，則起彼疑，故當略說。

觀察彼義是否由量成時，言由量成者，若量是無分別，則謂彼義如現而有；若量是有分別，則謂彼義如其所著或如所定而有。當知彼義即所說境。此即無錯亂義，由彼境界如自顯現、如自決定安立為有，即立彼識於所現境、於所著境或所定境為無亂故，故是事實決斷，豈是由心成立而未決斷。如是觀待所現自相無錯亂識所得之義，即安立為正確所知，故所知正倒，亦是事實決斷，豈是於心而不決斷。此是凡有即許為自性有之敵者由量成立之理，非自宗義。故如自續諸師之義，如是眼等有法正確所知，雖是無錯亂識之所得，然其名義，皆不須成二諦差別，即取彼眼為所別事，而可觀察勝義有無。故於取總為有法者，觀察二諦差別所說諸過，皆不能轉。月稱意謂如是有法即自性有，以彼即是勝義有義，豈有總體有法為所別事，故破棄捨差別唯取總體以為有法。

若能了知此諸關要，則自續師說「同現然作事，有能無能故，正確非正確，為世俗差別。」然於內心不分正邪。應成師說，觀待世間俱於心境安立正邪，然於自宗則不安立，此等理由皆能了知。

若謂於有分別及無分別現似自相而實非有，由此亂識安立有法，則其所立無自性義，他已極成，豈可更為成彼敵者。故有法不成之過仍住未移。設作是難：若錯亂識所得之義與無倒所知有相違者，則比量智所得之義與勝義諦亦應相違。若不許是唯顛倒識之所獲得，是於自性無錯亂識之所得者，一切世俗亦皆應爾，彼是如來盡所有智之所量故，「唯」字遮遣無亂得故。答：無初過。比量理智於所現境雖是亂識，然彼所得非亂識得，無相違故。如所得螺聲，是聲是妄，然未能得螺聲虛妄，無相違過。若觀「唯」字所加之處，雖容生彼疑，然隨說者欲樂，是欲遮遣觀如何有觀智所得，故說「唯」字，非遮無亂識之所得。《顯句論》云：「我等亦說世間名言無須如是審細觀察，唯以顛倒世俗得有我性。」「所依有法真實失壞」是彼自許句，餘處解釋與此處釋雖有不同，然破自續宗義無異。

如是已破法義，今當破喻。謂佛弟子對勝論師立聲無常，雖彼二宗無有共量能成有法為大種造及虛空德，但望何處成量之總聲可說是

有，成立眼等無自生時，自性空宗與性不空宗，若俱不量自性有無，則互不能說量度有法自性為何，故喻不是。此中清辯師等自續諸師，不能立云，雖無離如是差別之總法可說，然不分別勝義諦實有無之別，唯取其總以為有法，以自性有即諦實有之義故。所破限齊不相同故有上差別。故彼二宗成立聲無常時，雖俱不成彼二差別，然可宣說其聲是有。但彼二宗量聲之量，於聲何義而成為量，其量亦無，無有二宗共許之量也。此依許自性有為立者而說。若應成師而為立者，對彼敵者全不分別自性有無，亦不可說以量成立有法之理。由是諸理，其因不成亦當了知。

清辯論師於他所立內諸處有能生因緣，以是如來如是說故之因，問如是說，若是世俗汝自不成，若是勝義於我不成，觀察二諦而說過故。故審有法為亂不亂何識所得，觀察差別而說過難，極為應理。此之理由，如《入中論》云：「由見諸法有真妄，所得即為二體性。見真之境即真實，見妄說為世俗諦。」謂由見真實所知及見虛妄顛倒所知之識所得二境，即說彼為二諦義故。

若如此說唯以二諦觀察因者，須問以何為其因義。若並未以彼二差別之總，而作三種觀察之時，則須問其立何為因。

如是諸過，於自立量不同之理，則謂由自不許自續，自宗成立所立諸量，唯於敵者極成即可，以彼唯為遣邪執故。若疑隨一極成猶不足者，則以世間諍訟為喻，說彼即足。雖許能立能破俱須兩共極成之陳那論師亦許前說，以許自教相違及自比量，唯於自成即滿足故。

《般若燈論》說他過時，問：「為依自在，為依能破。」此處所譯自在與自續義同。故若不攀敵者所許，即以正量就義實體，自在成立二種有法（前陳有法及喻有法）及諸因相，生比量智證知所立，是自續義。此對凡有即許自性有之敵者，於未成立所立之前，俱不分別自性有無，不能令解如是以量成立所量。故雖許因及所立法，然不許自續之因及所立法。如依緣起之因及影像喻立他比量，成立苗芽無自性時，非自不許苗是緣起及凡緣起皆無自性，名他比量非共極成，是如前說由於敵者不能以量自在成立，是為自他不能以量極成之義。苗芽及苗是緣起等，是由俱生名言量所成立，立敵心中雖亦俱有，然於敵者前，彼與測度自性之量和雜為一，乃至未生正見不能判別，故立者雖能判別，然於爾時不能宣說。應成諸師，自內互相不攀所許，雖可宣說以量極成，然是名言增上，所立之量非是諸法自性增上所立之量，故非自續。

如於苗上有三種執，謂執有自性，執無自性，及執俱無彼二差別。已生正見之身中，三種俱有；然未生正見之身中，唯有初、後。若善了知此諸差別，則知正理非破一切分別所取。又執身中未生見前

修菩提心等，一切皆是執實執相，妄覺自身生見之後，一切行品悉皆輕捨，此諸邪見亦善遣除。故以他比量因成立所立，非唯他許便為滿足，要自以量成立，他亦決定或他受許。若不爾者，則於所著境界錯亂，由彼不能引生通達真實見故。其名言量是達勝義不可缺少之因，此即論說若不依名言不能達勝義之義。

如此宗說，則清辯等自續諸師，許勝義有及諦實有，不可立為中觀師耶？答：如雖了解彼是大腹，而未了解彼事是瓶，尚須量成，不能說他已許彼事是瓶。又勝論師於瓶甌上，離瓶支分別無異體有支之義，雖量已成，然不能說非許有支異體之宗，如是彼諸論師，以無量理破許諸法諦實之宗，自亦善許無實之義，故彼皆是中觀論師。此說凡中觀師不應許自續者，亦不相違。譬如制後苾芻，不應違犯佛制，然不因略違佛制，便非苾芻。

己三、斷除此理與經相違，分二：庚初、斷除違背《解深密經》；庚二、顯彼不同《彌勒問品》。今初

《解深密經》由三相門，分別有無自性及安立了不了義，餘師所許，如前已說。今此論師如何許耶？聖父子論堪據者中，對於此義未見明說；佛護論師亦未明說彼義差別。《入中論》云：「由此教顯如是相，餘經亦是不了義。」自釋中云：「何為如是行相經耶？謂如《解深密經》說徧計執、依他起、圓成實三自性中，徧計無性，依他有性。如是又說：『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此等如云：『如對諸病者，醫生給諸藥，如是對有情，佛亦說唯心。』此教顯彼是不了義。」謂若分別初二自性有無自性，及說阿賴耶識，「等」字中攝說無外境及說究竟種性決定。此說彼四皆不了義，其中最後是不了義，意謂由《集經論》成立一乘即能了知。故《入中論》本釋唯以教理成立前三是不了義，此處之文即是以教顯不了義。

說唯心者有破不破外境之二，破外境經，如說「外境皆非有」等，《楞伽經》說：「譬如醫生非隨自樂於各病者而給諸藥，是須隨順病者病相，如是大師宣說唯心，亦非自樂，是隨所化意樂增上。」故顯然說是不了義。論次又云：「如是佛於經中說如來藏。」引經之後又云：「如是行相之經，凡唯識師許為了義者，即由此教，顯彼一切皆非了義。」《入中論》疏解此義云：「以說如來藏是不了義為喻，顯說唯心亦非了義。言由此教者，是《十地經》觀緣起時，破餘作者。」此解非理，以自釋中，用說唯心是不了義為喻，證說如來藏是不了義之理由，成立如是行相之經，凡唯識師許為了義，皆非了義。言由此教凡有二處，此處是引《楞伽經》中，說如來藏是不了義，及說無自性徧一切經，破餘作者，是證《十地經》說唯心，「唯」字非遮外境，非證破除外境是不了義。如是行相經

者，是如前引《解深密經》所說，非顯宣說如來藏是不了義之經，唯識宗師許為了義，以於彼經兩無諍故。自宗此引說如來藏是不了義之經者，是為成立《解深密經》說阿賴耶非如言義。此中先須了知說如來藏非如言之義。如《楞伽經》云：「順有情意所說諸經，是權便義非如實言。譬如陽燄實無有水，欺惑渴鹿。彼所說法，亦為令諸愚夫歡喜，非是聖智安立之言。故汝唯應隨順其義，莫著其言。」又云：「大慧問曰：有契經中說如來藏，自性光明，本來清淨，具足成就三十二相，一切有情身中皆有。如摩尼寶垢衣纏裹，如是亦被蘊界處衣之所纏裹，而有垢染，然是常住、堅固、不變。此如來藏與諸外道所說神我有何差別？外道亦說常住、無作、無德、周徧不壞為我。」次答彼云：「諸佛為除愚夫無我恐怖，及為引誘執我外道，說空、無相、無願等句義。諸法無我，無現行境，名如來藏，故與外道說我不同。現未菩薩不應於此而執為我。欲令諸墮我見意樂有情，安住三解脫境速成正覺，為利彼故說如來藏。是為遣除外道見故，隨如來藏無我義轉。」因恐文繁，茲不廣引。此中密意所依是法無我空性。為令捨離無我恐怖，及為漸引執著我者趣向無我，以此為因，成立說如來藏，與說有我二者不同。如是當知執有我者，想何而說即所說事；大師為想何義而說，其意趣義與所說義則大不同。執有我者，說我常等，欲所說義於一切時堅固決定；大師所說，是暫顯有所說之義，後仍引趣所想之義，故辨彼二其說不同。此即顯示，若於前說如來藏義如言起執，即與外道說我相同。如言違難亦即此義。不可如言而起執者，前引陽燄法喻，謂當隨義莫著其言，如是等文極為明顯。故由此經而於餘經如是說者，由顯彼經密意所依及其所為，如言違難，能不能成是不了義，諸有智者，誰復相諍。若不許此解，而說於此經如言之義，顯示正理違難，解釋此經是不了義者，乃是印度智者教授故如是釋，然非前經作如是說，唯是自露本性而已。《集經論》亦云：「如來為依所化增上，說種種乘，顯示如此甚深法性。」結合之後，引前所引諸經，其以近辭云「此甚深法性」者，指彼前文所引宣說法無我空性《般若經》等。言「所化增上」者，謂所化意樂增上而說，即前所說是令愚夫歡喜之語，非如實言之義。

如言起執與說有我相同之理，謂若非於破有自相，及自相生法我戲論，所顯空性無生無我之義，密意說為有如來藏，而執如言所宣說者，則彼之常亦非唯遮可壞滅法立為無壞，故非觀待破除所破而立，猶如青黃，現有自體，而體是常，如是便與外道，說我是常住之理，無有差別，則當許為是常住事。此中違難，即大小乘破外道許常住有事，所說諸理。故彼諸師亦皆不許如是常義。若許常義，非唯遣除有生滅法所顯，而是有體。則暫非說二無我之法器，謂由

破除二我戲論所顯二無我性，故彼諸經為令除遣無我恐怖，及為引誘執有我者，如前而說。
故不了義總有二類。若為引誘自部有情，暫可演說補特伽羅共同無我，及法無我粗分之器，而令趣向真實義故，所說不了義法。於此如言極難出過。若如前說，為引他部執我有情，或由前生多習彼見，暫且非堪具足演說補特伽羅共無我器外道種性，對彼所說不了義法。於此如言易顯過難。如是由知說有常等如來藏法是不了義，云何能成說阿賴耶亦非了義耶？答：如《厚嚴經》云：「地等阿賴耶，亦善如來藏，佛於如來藏，說名阿賴耶，劣慧者不知，藏名阿賴耶。」《楞伽經》亦云：「說如來藏，名阿賴耶識，具前七識。」多說彼二唯是異名。由說彼二，一是常住，一是無常，故非說彼如言義同。然於何義密意宣說名如來藏，即於彼義密意宣說名阿賴耶，望所密意唯是異名，故義是一。由是因緣，故說前經是不了義，亦成後經是不了義。《入中論釋》云：「隨一切法自性轉故，當知唯說空性，名阿賴耶識。」月稱論師即如是許，頗有自命善唯識者，由見起信說如來藏名阿賴耶，與唯識說不能相符，即便驚愕狂興謗言，甚至說非印度人造，誠乃少見多怪之相。無始時來界頌，攝大乘中引證阿賴耶識，無著寶性論釋中，引證如來藏，月稱亦說彼二義同名異。厚嚴楞伽文如前引，皆與唯識所說不合，豈不謗為非無著造，非月稱釋，非佛說耶？故當了知，說如來藏與阿賴耶，名義雖別，然佛意趣同在空性，唯因對機有異，故佛說法亦殊。不應自恃辯聰，妄集謗法之罪也。
如是密意所依，雖是一義，然所化不同，其阿賴耶對說之機，是堪聽說補特伽羅共無我義，及二取空法無我之器，不能通達一切人法皆無自性之機。《入中論》云：「說有阿賴耶，有人唯有蘊，是對不能了，如斯甚深義。」以若安立阿賴耶識，定須宣說外境空故。《入中論釋》如前引說不了義經後，又引云：「大慧，空性、無生、不二、無自性相，皆悉徧入一切佛經。」是證判別初二自性有無自相為不了義。《楞伽經》中乃至徧一切經，如前說已，次云：「任於何經，應當了知皆是此義。」
若爾，此宗如何安立三轉法輪了不了義？答：初法輪中，諸說人法無自性者，是為了義。若唯破除異諸蘊相自立實體補特伽羅，而未破自相說人無我，及說蘊等諸法有自相者，是不了義。此密意所依，謂名言有。其所為義，謂若宣說人法皆自相空，便生斷見，為遮彼過，及由宣說粗分無我漸修相續為令趣入微細無我。如言違難，謂破自相所有正理。次第二法輪中，宣說人法皆勝義空或自相空，唯於世間名言而有。謂若有自相，繫縛、解脫等皆不得成，然必須許繫縛、解脫等諸緣起法，故繫縛等皆自相空。是對能達諸緣

起義即性空義大乘者，說此乃究竟了義。《般若心經》等，雖於所破未明顯加勝義等名，然說正隨照見此諸五蘊皆自性空。奘師譯文從略。於略標時說自相空，於廣說中亦須例加，義已加訖。縱未加者，猶如《十萬頌》中所加勝義簡別，於其同類一切經中，皆應例知，故義已加。譬如現代同一造者所造諸論，所詮若同，一處說已，餘未說處，亦須例知。故雖同是大乘種性，若於自相所空無自性中，不能安立繫縛、解脫、業果等者，若如第二法輪而為說法，則當引生極大斷見，為遮彼過，及由宣說粗法無我漸修相續，為令趣入最極微細法無我故，由初自性與餘二性，在名言中容有唯由假名安不安立之別。如瑜伽宗諸師所許，故密意說有無自相。如言違難，謂《中論》說，若諸人法是勝義無，全無正理能為違害；若勝義有或有自相，則因果等一切建立皆不得成。如是安立了不了義之理，雖與《解深密經》所立不相符順，然順《三摩地王經》及《無盡慧經》。

《陀羅尼自在王請問經》中，以珠寶師三洗三拭漸次淨治摩尼為喻，說佛亦現知不清淨有情界，先以無常、苦、及無我、不淨、厭離之語，令諸樂著生死有情起厭離心，安立正法毗奈耶中。次以空性、無相、無願之語，而令了解佛語之理。其後更以不退轉輪語，及三輪清淨語，令諸有情入佛境界。彼諸有情有種種因，種種自性，令其等入如來法性，是故說名無上福田。此與三轉法輪不同，此是於一補特伽羅次第引導，先入小乘，次入大乘，諸佛境界，後令成佛；三轉法輪是依異體大小乘機而宣說故，《集經論》中亦引此經證小乘人後入大乘而成正覺，成立究竟一乘義故。故初二次第皆是引入小乘，初時之無我等同《四百論》於說空見之前，為淨相續所說無常等四中之無我，謂於我所無自在我。不退轉者，是入彼已，不須更趣餘乘之義。若唯識解是彼經義，中觀師解與前不符，亦是經義，則說法者自應相違，亦即破壞彼經之義。若爾，問云：任待何緣不開殺生，是否聲聞教藏之義？若非彼義，大小乘藏殺生開遮應無差別；若是彼義，觀待特緣殺生有開，亦是大乘教藏之義，則說法者自應相違，有何可答？若謂殺生待小乘機，終無開許；觀待大乘少數特機，則有開許，是說者意，故無相違。大乘種性，暫非具說深義法器，待所化心是有自相，堪具了解深義法器，待所化心是無自相，何違之有。如云「父母應殺害」，雖言所說，非所詮義。其說法者樂說之義，是以有愛為所詮義。此不同彼，以此說者欲令此所化於直說義而受持故。以此經中應有所詮，離如言義亦無其餘所詮可說，故如言義即是所詮。於如言義顯示過難，成立此經非真了義，是此所許。故有二種，一是經所詮義，亦是說者意趣，二非說者意趣，而須立為經所詮義。

庚二、顯彼不同《彌勒問品》

若《解深密經》三相建立如瑜伽宗師所解，《彌勒問品》所說三相是否亦如是許？若許則說《般若經》等是如言義，不應道理，如《解深密經》。若不許者，則彼經云：「彌勒，當知徧計執色是名無體，諸分別色當知有體，以諸分別是有體故，非自然生。諸法性色，當知非有體非無體，是由勝義之所顯故。」說依他起是有體性。又成立諸法從色至佛唯假名時，以「由名前覺無」等三理成立，亦與《解深密經》相同。

茲當解釋。彌勒問云：「若有欲行般若波羅蜜多學菩薩行，於色乃至於佛，應如何學？」答云：「應如是學，彼皆唯名。」次又問云：「若緣色等諸名及所依之事，則不可說色等唯名。故色等唯名，云何應學？若無彼事，名亦不可說是唯名。」謂問若有實事，「唯」字則無所遮；若無實事，名則無依，故名亦無。答云：「說名為色，乃至名佛，皆是於事假立客名。」此說假名唯是客來。此中「客」者，是假造義，故遮自性。若如唯識，此文非破色等實有，是破於色等假名自性上色等實有。前說從色至佛皆唯假名所有密意，謂說色等假立自性唯是假名，非說假名所依色等唯是假名。若如是者，下文問云：「豈謂色等皆無相耶？」答云：「我不說爾。」問：「若爾，云何？」答：「唯由世間名言為有，非勝義有。」此說從色乃至於佛，於勝義中一切俱無，於名言中一切俱有，則不應理。故有說云：此品顯示般若前說一切諸法於勝義無、於名言有所有密意，解釋般若為不了義，非如理說。故由假名安立諸法，謂由名言增上安立為有，是假造性。故無非由名言增上安立之有，為名所依，非說總無名所依事。故有彼事，與說唯由假名安立義無相違。

問：「若無色名，由見色事增上，而不生心謂此是色，由名增上，則生是心，故說色是假立客名，云何應理？」謂色若由名言增上而立，則於未設彼名之時，亦有名言增上而立，理應起心念此是色。次返問彌勒云：「若不依名，豈於有事生心謂色？」白言：「不生。」告曰：「由此因緣，故說色等假立客名。」此顯彼理成立色等是由名言增上安立，非是成立彼相違品。如云：「若色等法由自相有，是則生心念彼名色，應不觀待假名而生。」此如難云，苗有自相，應不待種。次說：「若於一事有多異名，及於多義同一名轉，由此因緣，亦知色等假立客名。」亦說色等，若非名言增上所立客名，則彼諸名應由自相增上而轉。若如是者，彼皆非理。用彼諸理成立，亦非必依《攝大乘論》而為成立，如《精研論》云：「彼亦非勝義有，見有非一能詮所詮，雜體過故，不定過故，故不得成。」此以三正理中，後二正理破勝義有。次白云：「若如是

者，說名為色乃至名佛，隨取何事假立名言，色等自性豈非可得？」謂由說有名所依事，豈非色等有自體性？答云：「色等名言所設立義，為是色等所有自性，為唯假立？」白言：「唯是假立。」告曰：「若爾，前問是云何思？」此顯雖無自相之體，然有名言所依之事，及說彼事唯假立名，亦無相違。次問：「若色等法唯是名言，色等自性豈非可得？」謂佛前說，若唯假立，如何問云自性豈非可得，顯相違過。答說，雖唯假立，然亦須許能立所立，如是須有色等自性，故無相違。答云：「唯假立名，為有生滅，及染淨否？」白言：「非有。」告曰：「若爾，而問若唯假立，豈無自性，云何應理？」次問：「豈謂色等一切種無？」如前問答，謂於勝義破除自性生滅染淨，於名言中說色等有，其假立名亦是名言。故此所說云何能順《解深密經》？無著兄弟不以此品解釋《般若》為不了義，而以《解深密經》解釋。其中道理，蓋以此品亦說一切諸法於勝義無，唯名言有，故亦非堪如言取義。

說依他起是有體性亦無違者，須先了知彼經所說三相之理，茲當略說。即彼經云：「彌勒，若於彼彼諸行相事，依色名、想、分別、言說，周徧計度為色自性，是名徧計執色，乃至是名徧計執佛法。」此明徧計執。言「依」者，謂緣假名所立色義。言「計度」為色自性者，非顯由此計度，能徧計是顯所計度自性為徧計執。

分別，亦如經云：「彼行相事，唯有安住分別法性，依此分別而起言說，謂此是色，謂此是受，謂此是想，謂此諸行，謂此是識，乃至謂此是諸佛法，即此名、想、分別、言說，是名分別色，乃至是名分別佛法。」此明分別。言彼事者，是所詮事。依止分別起言說之理，謂此是色等。說如是名等為分別者，當知亦攝前之所詮及能分別為分別法，是由此分別及於此分別二種事故。

法性，亦如經云：「由徧計所執色故，諸分別色，於常常時，於恒恒時，唯無自性，及法無我、真如、實際，是名法性色，乃至是名法性佛法。」此明法性。其分別色之無性及法無我等，即法性色。其分別色，由徧計所執色，為無性，無我。其所無之我或自性者，即徧計執。言「常」等者，謂於一切時此由彼空。

此理同於《入中論釋》。如云：「謂如彼蛇於繩上無，是徧計執。於蛇上有，是圓成實，由彼於此非徧計故。如是自性於依他起緣起所作，是徧計執，以說自性非假造，作不待他故。於佛行境是真實性，非徧計故。由不觸著所作性事，純證自性，故名為佛。當以此安立三性之理，解釋經意。」故中觀師安立三相，當如《入中論釋》所說《般若經》義。其中分別，謂從色至佛緣起依他，是依最勝而說。若於色至佛增益自性，名徧計執。所益自性即是本性，或名自體。若依他起有彼自性，雖是徧計所執，然於諸佛如所有智境

中有彼，即圓成實。若依他起於本性有，即徧計執。其徧計執空，即依他起所有本性，此於佛勝義智境中有。故同一本性，待事差別安立為二，謂徧計執及圓成實。故於自相所立性中，俱無勝義世俗諸法。然於法性所立性中，無世俗法有勝義諦，故有無自性應細分別。言「不觸著所作性事，純證自性」者，是破現證勝義諦智前有諸有法，此不相違，如前已說。《入中論釋》云：「離依他起外，別無能取所取。謂於依他起、徧計二取，故應思擇。」義謂外境、內識全無有無之別，故能所取俱是依他起。由是因緣，彼二即是徧計所依。說於彼二徧計二取，不應道理。

故《彌勒問品》所說有無體性之體，非是餘論所說實有假有之實體，亦非中觀師說由自相有之實體，是唯俗有。由是因緣，說徧計執是無體者，意說依他起於本性非有，非說名言境等徧計非有。說分別有體者，經中自說，以諸分別是有體故，立為有體，非自然生立為有體。自然生者，即聖父子論中所說是有自相。故不同餘經說依他起是有自相。言由分別是有體，故立為有體者，義謂是由分別增上立為有故，乃立為有，非自相有。由諸分別增上所立，於名言中分辨有無之別，故亦不同由分別力立繩為蛇。言諸法性俱非有體無體者，意說於前徧計執性中無，於破除彼為性中有。

由是因緣，當知《般若經》中，餘品所說一切諸法皆唯假名，容誤解處，即由此品辯論決擇，并辨三相有無之別，即是建樹前說諸經諸有智者最易發生誤解之處。謂《般若經》自亦如同《解深密經》，決擇三世一切諸佛同一妙道《般若波羅密多經》是不了義，即《彌勒問品》此品之義，諸大中觀師未見詳解，故廣決擇。

戊二、顯示破勝義有以何正理而為上首，分三：己初、明正理上首；己二、以彼破自相之理；己三、破已無性是否所立。今初

此宗破除諸法於勝義有，以何正理而為上首？如《入中論》云：「論中觀擇非貪諍，為解脫故說彼理。」謂《中論》中所說一切正理觀擇，皆是為令有情證得解脫。諸有情類，唯由執著人法二我，繫縛生死。由緣何事而起我想，謂緣補特伽羅及彼相續之法，執彼二為二我，即是繫縛之上首。其正理謂依何事破除我執，所依上首亦即彼二。故諸正理悉皆攝入破二我中。《入中論》所說決擇真實諸理，釋論攝為決擇二無我時，說以破四生諸理，顯法無我。又說《十地經》中，以十種平等性，悟入六地，由以正理明一切法無生平等性故，其餘法平等性皆易顯了。是故論師密意先說「諸法不自生」等。故成立法無我之上首正理，即破四生之理。此如《入中論》云：「諸法非無因，非自在等因，非自他俱生，故是依緣生，由法依緣生，分別莫能觀，故此緣起理，斷諸惡見網。」謂外法苗

等、內法行等，由依種子及無明等因緣而生，故彼等生空無自相之體，及非從自他二俱無因而生，是以正理中王一緣起正理，能斷一切惡見網者，而破彼執。破除人我上首正理，《入中論》云：「彼於真實或世間，以七種相皆不成，然由世間無分別，依諸支分而假立。」謂如車與支，於一、異、二俱、能依、所依、積聚、聚形七相尋求皆不可得，然依自支立為假有，補特伽羅亦如是立。說此即是易得深見所有方便。故當了知此諸正理，即破人我上首之理。
《入中論》云：「七相所無云何有？此有觀行無所得，由此亦易入真實，如彼所成此亦許。」謂先於補特伽羅，七相尋求而無所得，及依自蘊而假施設，此易了悟，故引導漸次亦應如是。此亦由依諸蘊假立，故於七相不能獲得補特伽羅，即補特伽羅無我之義，仍以緣起之理而為究竟。如是以緣生因及假立因，破法及補特伽羅自生等四及自性一、異等七，當知此即諸理上首。

己二、以彼破自相之理

若爾，以緣起因，雖於世俗亦破自相，是為此宗解釋聖者意趣特法，彼中不共破理云何？此最切要，茲當解說。《入中論》本說三種理，釋說一理，共四理破。
其中初理，聖根本智應是壞法之因，謂若諸法有自相之體，瑜伽行者證一切法無自性時，彼智應有色受等可得，然不可得，故色等應無。若法先有後無，是為破壞，其能壞因應即彼智，然說彼智是能壞因，不應道理，故一切時不許自相生。《入中論》云：「若法依自相，謗彼壞法故，空是壞法因，非理故無事。」若謂唯自相有，不須聖智可得，若勝義有，乃須可得，然不許爾，說有自相唯名言故。此雖是根本救難，然不能救，於後理時，茲當廣說。
又世俗諦應堪正理觀察，謂若諸法有自相者，例如言生，觀察施設名言假立義時，為此苗芽從異性種而生耶？從同性而生耶？以此觀察應有可得，若不爾者，應唯名言增上假立，全無自性所成義故。若作如是尋求觀察，其真實體唯無生滅，無餘生等可得，故不應執諸世俗義如是觀察為有可得。《入中論》云：「若觀此諸法，離實無可得，故不應觀察，世間名言諦。」此如前說，由齊幾許觀察，為觀不觀真實性理，界有不同，故以此說觀察之理縱堪觀察，然不說為堪忍觀察實不實有正理所觀，故說無過。此是救難根本，與前救難同一關要。其不能救難之理，如前數說。月稱論師即於此處及餘諸處，說世俗有即是世間名言中有，世間名言所立人法，皆不觀察名言之義為如何有，而便安立。故此逆品一觀察而立即勝義有。故有自相，即應堪忍理智觀察及證勝義智之所得。若謂非由無亂根識等顯現增上之所安立，許法自性增上而有，是勝義有，今許諸法非由自性增上而有，唯由無亂識顯現增上而有，即是世間名言中

有，非由名之名言增上安立。若爾，經說一切諸法唯名、唯言、唯是假立，及說唯由世間名言而有，非勝義有，皆成相違。若觀名言假立之義為如何有而有可得，則其「唯」字為遮何事？云何可說唯由世間名言而有？又與世間所許名言假立之義，亦極相違。汝既不許其義，雖復說是世間名言中有，亦唯虛說而已。

尋求觀察補特伽羅名言之義，不可以所得義而立為補特伽羅者，謂七相觀察。觀察生等諸法名言之義，不可以有所得義而立為生等法者，謂於名言亦破他生等理。應知餘處，已廣決擇。

如云苗生，及云我見，如是人法名言，與云苗從異體種生，及云實體我見，是諸名言。若求名言為依何義，二俱無得。雖無差別，然於假立義，有無餘量能為違難，則極不同，以前二事於名言有，其後二事名言亦無。

復須善判理智違害與不堪觀察所有差別，及理智不得其有與見為無最大差別。此等俱如，餘處廣說。有未圓滿如是審細判別觀慧，以少似理破勝義有，以少亂識取世俗有，便想唯於彼前安立為有，謂世俗義唯於亂識而為有故。若爾，從大自在及自性等生諸苦樂，與從黑白二業生諸苦樂，是則俱是，非則俱非，等無差別，以如前觀察，其能觀智後亦無得，若於亂識前亦有故。《入中論》云：「此非我執依，不許世俗有。」又云：「二無知擾亂，外道所計我，計幻陽燄等，世間亦非有。」此說自他諸部及外邪宗不共增益。并於幻事執為象、馬，及於陽燄執為水等，此諸境事於世俗無，應非道理，以諸亂覺應不如是執，及於亂識有即名言有故。又以諸理破自他生等於名言無，亦應不能破。

又不可說，彼諸錯亂非從無始展轉傳來庸常有情所有錯亂，此不觀察是由無始展轉傳來亂識，於此前有立世俗有，故無過失。若爾，則執前後為一所有常執，及執人法由自相生俱生我執，此所執境，於名言中亦應有故。故名言有，若以理智觀如何有而有所得，則成相違。然須理智所不違害，餘名言量亦不能害，以名言有須量成故。

若如是者，說名言有唯是名言增上安立，則成相違。答云，無過。如云補特伽羅是世俗有，唯由名言增上安立，「唯」字是遮補特伽羅不由名言增上安立，非遮補特伽羅是量所成，亦非顯示凡由名言增上安立，一切皆是世俗有。若爾，為遮何等非由名言增上立耶？謂補特伽羅名言立義，若自相有，則彼義是由自性有，非由能緣名言增上而有，即遮彼義。理智雖能遮如是義，然云「祠授所見」，若無此名言義，則被名言量所違害，故能成立為有。義與名言二者之中，若非由義自性而有，必然即成唯由名言增上而有，故若觀察真勝義諦是如何有，亦唯如是。故說彼有，亦由名言增上而立。然

非是說，以名言量立勝義諦。說於名言識前，立有勝義諦者，亦因理智行相不執勝義為有，非說以彼成立。佛護亦說，佛依名言增上說有生等，及說生等唯是言說。

諸自續師說，立名言有諸無亂識，是於現境或所著境有自相義為無錯亂；此宗則許，雖於現境錯亂，亦有眾多能立境者，故此二宗說無亂識有無之亂，亦大差殊。即於如是名言增上之有，說名假有，非是彼法，實非彼事，假立為彼，說名假有。故於此宗，佛及有情、繫縛、解脫等一切應理，而於他宗皆不得成。此二論師之所解釋，即聖父子究竟意趣。若於此中無處可立諸建立者，是太串習凡有實在因果等法，便執一切皆有自相所致，尚未能解緣起之義即性空義，故當了知是住此宗最大歧途。

又應不能破勝義生，謂許諸法於名言中由自相有，若以觀察自他生理而不能破，則以如是觀察破勝義有，亦應不能破，然彼非理。故於名言能破自相，由自相有即勝義有。故破勝義生之理，亦能於名言破自相有。故自相生二諦俱無，《入中論》云：「於真性時由何理，破自他生皆非理，彼理亦於名言破，故汝許生由何有。」

經說諸法皆自性空應非正理，顯示初理之釋論中，引《迦葉問品》成自相空云：「復次，迦葉，正觀諸法之中道，非由空性令諸法空，是諸法自空，如是非由無相、無願、無作、無生、無起而令諸法無相乃至無起，是諸法自無相，乃至諸法自無起。」亦說此文顯唯識空不應道理。謂若諸法有自相體，則彼諸法非是自空，經說「諸法自空」不應道理。若非就自體破除自性，應由餘法空故顯示為空，經說「非由空性令諸法空」則成相違。總之，彼非由自性空自空之義。故若不許諸法由自相空，縱名自空，然實未脫他空。唯識諸師，明依他起無有異體能所取時，亦非是用無自性義破依他起。如所依事無所破體，及彼所依由所破空，二家相同。然說諸法由自相空即是自體空義，其餘之空非自體空。其中因相，謂若以量成立前空，乃至未失功力之時，其由宗派增益妄執彼事實有及執實義定不得生；若以正量成立後義，功力未失，然起宗派增益實有及執實義，而無相違。

己三、破已無性是否所立

若爾，於補特伽羅及法，為唯以因破除自性別無所立，為亦以因立無性耶？答：此須先知二種破相，故當釋彼。所言破者，謂言說時，由言所詮遮遣所破而能通達，或於心中現彼相時，須現遮遣所破為相乃能通達，初如無我，次如法性。此雖於言詮未遮所破，然現彼義時，須現遮遣戲論為相。

如是由遮所破乃證之義，總有二種，一者非遮，謂正遮所破，別引餘法。《分別熾然論》云：「言非遮者，謂由破除此法自性，離此

法外成立其餘諸法自性。如遮云『此非婆羅門』，是離如此婆羅門外成立為餘，非婆羅門無諸勝行、缺少聞等首陀種姓。」二者無遮，謂正遮所破不引餘法。《分別熾然論》云：「言無遮者，謂唯破除此法自性，不別成立此外餘法。如云『婆羅門不應飲酒』，唯遮彼事，不更詮說離彼所餘可不可飲。」此成不成與引不引同。離彼所餘者，謂非唯遮遣所破，非唯言詞遮遣云非云無，即彼二之差別。如云「非從自生」，清辯、月稱俱說是無遮故，云「無量壽」，仍是非遮故。故言遮者，由一切法皆遮非自，故非唯法遮自所破便為滿足，要須言詮能遮所破，及於能證心中現其遮遣所破為相。

有說，如云「無我」，是為無遮，若云「補特伽羅無我」，有所成事，則非無遮。餘說，有所破事引餘法故，非是無遮。俱不應理。二遮之別，唯應如前。餘論亦說，如云「婆羅門不飲酒」，雖有所成之事，然仍安住無遮相故。如婆羅門是遮所破已，辨引不引餘法所依，非即所引諸餘法故。故引餘法其有四種，一勢引，二直引，三俱引，四時引。如《般若燈論釋》引文云：「其遮由義顯，一言而成立，彼俱不自顯，非遮餘是餘。」由義顯者，如云「祠授肥胖晝日不食」。一言成立餘法者，如云「有不自生」。遮遣所破及引餘法一言而詮彼俱者，謂於一言，若直、若勢俱引餘法，如云「有胖祠授，晝日不食而不羸瘦」，不以自語顯者，如於一人，知是剎帝利種及婆羅門種，然未定其差別之時，云「此非婆羅門」。四種牽引，隨有其一，即是非遮。除此所餘，俱不牽引彼四相者，離非遮外，是餘無遮。

有先覺說，中觀諸師有破自性因及比量，而無成立無自性因及比量。不應道理，其無所立之正因及無所量之比量，定非有故。有餘師說，中觀自續有立無我因及比量，應成派無。《顯句論》云：「我等非是成立此無。若爾，云何？此唯破他徧計有性，如是我等非立此有。若爾，云何？此唯遣他徧計無性。由遣二邊立中道故。」應成諸師唯破他宗為所須要。《入中論》亦云：「遮遣諸分別，智說觀行果。」故唯破他宗，非立無性。唯遮所破為所須要，非應成派所有特法，《分別熾然論》亦云：「唯破地等，於勝義中非大種性，非成餘性及無事性。」故破諸法有自相時，云唯遮所破，及云唯為除他邪執，「唯」字是遣他疑，正理境中，非唯破所破更引餘法以為非遮，而顯是無遮，以彼唯是遮自所破不成餘法，前已釋故。如云「海中無烟」，雖是唯遮海中有烟而不更引餘法，然由彼語非不顯示海中無烟，彼隨行覺非不決定海中無烟。如是說云「苗無自性」，雖是唯遮苗有自性，然彼言覺能詮能定苗無自性，何違之有。故以言遮海中烟已，即詮無烟，其覺亦遮烟已，即

決定無烟，以遮所破及表其破，若無此一，彼亦無故。如是宣說無性諸教，由破自性，即詮無性；破除自性之理智，由破自性，即知無性；破除自性之因，由破自性，即立無性，皆當受許，不應說言教無所詮，知無所知，因無所立。故說正理唯破自性，不立無性，俱非中觀因明之理。

前云「地於勝義，非大種性」，是說唯於勝義破大種性，義謂無遮即是所立，又云「非成無事性」者，非說不成勝義大種無事，義謂不成離破之外無事自性。若問：離遮所破立不立餘，容可應理。若許遮遣所破，而觀其破是否正因及言覺境，云何應理？若以正因遮自性有，即以彼因立無自性。聖者說云：「此破除有性，非即執無性。如云此非黑，未說此是白。」復云何釋？答：譬如唯欲顯說無黑，云此非黑，是唯遮黑，非離彼外顯是餘白，如是說苗勝義無性，亦唯成立遮勝義有性，非離彼外更別成立有餘無實。《般若燈論》及疏亦說非遮非是所立，無遮乃是，即由彼喻亦可了知。如云非黑，未說不顯非黑，而說不顯是白故。觀音禁說《觀世間品》有此教文。生此疑難之理，謂苗若有勝義無生，則須以理智成立，成立苗無勝義生時，其無勝義生之有，應是所立，由以比量成立彼故，故生彼疑。此無自性雖然是有，而非理智成立，《中論》釋中，茲當廣說。若知所立是其無遮，即能了解唯立遮勝義生，非立有餘勝義無生，故《顯句論》說：「破他計有，非成其無。」破計無性者，謂如破云勝義無生無可執實。非成有性者，謂非成立有勝義生。故苗芽實有，與無實實有，二俱可破，非遮其一而表餘一。然苗芽實有，與彼無實，則遮其一須表餘一，非俱可破。如《迴諍論》云：「若以無自性，即遮無自性，遮無自性已，即成有自性。」此顯然說，若以無自性語破諸法無性，則彼諸法應有自性，勝義有無，亦與彼同，不可俱破。然勝義有，與勝義無是勝義有，則俱可破。諸實事師許，若所破無實，其破則實，若破無實，所破則實，故彼不能俱破實有。中觀諸師，則以教理善立無緣遠離二邊甚深中道真實了義，而令如來聖教心藏徧揚十方。

今當問云，若二大車以二種理分辨佛語了不了義，諸叡智王別別解釋彼二意趣，復有多門，其釋彼二造論論師，汝隨誰行？為許何家所立了義最為究竟？願當宣說。我作是答：

此諸贍部智者嚴，　一切善說皆尊敬。　然世出世緣起因，　摧壞一切相執境，　從月放出善說光，　啟發慧眼拘母陀，　觀見佛護所示道，

誰不善持龍猛宗。

如上所說二大車軌，分辨佛語了不了義，決擇真實，此於波羅蜜多乘處處廣說。即釋密教諸大論師及成就者，亦皆隨順彼二隨一決擇

真實，更無第三。故當了知此是決擇一切經咒真實義道。故若不依二大車軌欲求真實義者，如同生盲無牽導者而往險處。若雖欲依，而未久習此等諸論，尤其未知此諸正理微細關要，僅憑經中少數分辨了不了義之文，唯以教言為歸宿者，雖亦演唱真實義語，然亦唯有虛言而已。若見眾多真義概要猶不滿足，復善串習諸大論師，啟發觀照佛經眼目，所立諸理粗細關要，發勤精進決擇經中廣大甚深、最甚深處，猶如流水，隨自所知即能實行，願令佛教久住於世，為利此諸具觀慧者，故我唱此善說心藏。

佛意甚深甚深經，　受持彼教教心要，　能仁妙宗二勝宗，　於彼多論修多聞。
成就觀慧觀其義，　如理思惟微妙理，　咸稱妙音名稱鬘，　周徧一切徧主足。

〔此頌原文四句每句十五字銜二重字故分八句譯之〕

我由猛利無間信，　心中蓮蕊殷重依，　故見經中真實義，　如理唱此希有語。
善說寶藏佛經義，　龍猛無著大牛王，　如彼解為二車軌，　除此豈有如是釋。
雖已久修廣大行，　善巧明處諸佛子，　猶難達此深廣處，　如實得已如理習。
定慧尸羅咸清淨，　最大歡喜徧滿心，　有時於佛增信樂，　有時感念大車恩。
餘時敬仰善知識，　於苦眾生起悲愍，　欲令法寶久住世，　此等如賽互相增。
其久失沒難達處，　由何理路而尋得，　此理變化甚希有，　雖自獨處亦笑談。
佛說法月於是人，　以稱譽鬘數數讚，　謂此勝慧修靜慮，　安住清淨尸羅頂。
紹隆佛種獲了義，　誰欲得佛如是譽，　具慧當學此論釋，　以正理路淨慧眼。
勵力辨此二車軌，　我今所集諸福善，　願如龍猛及無著，　恒持一切佛正法。
由是令佛生歡喜，　如同聰慧諸佛子，　普賢妙音所修行，　我亦徧行廣大行。

今此分別龍猛菩薩無自性宗，無著大士唯識相宗二大車軌，顯了辨析經中了不了義，名曰善說心藏。釋迦苾芻多聞演理，東宗喀巴善慧名稱吉祥造，持律沙門福慧書。

民國念五年佛成道日譯在西藏拉薩多門新第三樓丈室

辨了不了義論卷五終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